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青衣江夹江县（张口段、群星段）河道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四川青衣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青衣江夹江县（张口段、群星段）河道整治工程		
项目代码	2401-511126-04-01-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廖杰林	联系方式	183****8503
建设地点	乐山市夹江县木城镇群星村河段和张口河段右岸		
地理坐标	群星段经度：103°29'30.181"，纬度：29°47'41.838"； 张口段经度：103°30'37.731"，纬度：29°45'33.235"。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用地面积：220840m ² /综合治理长度约 2.136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夹发改项目[2024]7号
总投资（万元）	2521.88	环保投资（万元）	86.99
环保投资占比	3.45%	施工工期	6个月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专项设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水库：全部；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涉及清淤，且底泥 不存在 重金属污染	不设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	不设置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	不设置
<p>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p> <p>综上，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1、《夹江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2、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划定夹江县峨眉山市青衣江群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撤销金口河区滨河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马边彝族自治县黑耳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意见》（〔2018〕-571）； 3、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定、调整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川府函〔2017〕145号） 4、《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乐山段）防洪规划（2020-2035）》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夹江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的符合性分析</p> <p>《夹江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指出：</p> <p>“四、加强防洪抗旱水利设施建设</p> <p>坚持以水定需，从战略出发，坚持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方针，加快构建高效科学的水旱灾害防治体系，推动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开展重点城镇青衣江、金牛河、马村河、稚川溪等15条中小河流综合治理，推进江心岛水利设施建设，配合上级水利部门做好长征渠建设前期工作，提高防洪救灾能力。继续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消除安全隐患，发挥工程效益。加大山洪灾害防治力度，进一步健全预测、预报、预警及群众群测群防系统建设。加快推进东风堰等灌区渠系配套和节水改造。立足于“智能水利”，基于“互联网+水利”的整体解决方案，围绕“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这条主线开展现代化监管体系建设。”</p> <p>“根据规划附表夹江县“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表可知，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所在地为夹江县域内，项目主要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拦河堰整治、沿河生活污水治理、河道生态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投资0.6亿元。”</p> <p>本项目为青衣江流域夹江县群星村及张口村段河道整治工程，其中疏浚河段群星村段起于千佛岩电站大坝下游595m，止于木城镇下街社区马湾对岸处，疏浚河道长608.56m；张口坝段起于千佛岩电站大坝下游5km，止于张口坝沙坝湾处，疏浚河道1527.55m。</p> <p>综上，项目疏浚工程符合《夹江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p>

2、与《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乐山段）防洪规划（2020-2035）》的符合性分析

《防洪规划》主要内容：理清干流段已建堤防、护岸，需要新建（整治）堤防、护岸等防洪工程任务；规划的范围为：岷江干流河段 116km（上起乐山市市中区金牛河口，下至犍为龙溪河口）；大渡河段 172km（上起金口河区石峨岫，下至乐山市中区肖公嘴）；青衣江段 49km（上起夹江县雅川河口，下至青衣江河口）。建堤防防岸 204.7km（其中岷江干流 85.34km，大渡河 99.55km，青衣江 19.85km）。

本项目为清淤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木城镇青衣江内，项目属于《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乐山段）防洪规划（2020-2035）》中青衣江河段防洪工程中的一部分。

综上，符合项目建设实施符合《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乐山段）防洪规划（2020-2035）》的要求。

3、与项目上游夹江县峨眉山市青衣江群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夹江县木城镇千佛岩电站大坝下游，距离夹江县峨眉山市青衣江群星集中式饮用水取水口下游约 500m。

夹江县峨眉山市青衣江群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如下。

取水口：夹江县千佛岩电站大坝上游 600 米青衣江左岸群星村（东经 $103^{\circ} 29' 19''$ ，北纬 $29^{\circ} 48' 41''$ ）。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m，下游 600m 处千佛岩电站大坝内侧的河道水域范围。电站大坝内侧至取水口下游 240m 东风堰起始处的水域边界左岸至副坝外侧的陆域范围，和取水口下游 240m 处至取水口上游 1000m 对应的水域边界左岸纵深 50m 的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对应的水域边界右岸至副坝外侧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分别沿青衣江干流及芦溪河、安溪河支流延伸 2000m 的河道水域范围。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左岸纵深 1000m，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除一级保护区的陆域范

围；二级保护区下边界向上游延伸至副坝终点（取水口上游 2300m）的水域边界右岸至副坝外侧，和副坝终点至二级保护区上边界对应的水域边界至跃进渠左岸的陆域范围。



图 1-1 项目与上游夹江县峨眉山市青衣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根据上图可知，本项目选线不涉及峨眉山市青衣江群星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

4、项目下游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符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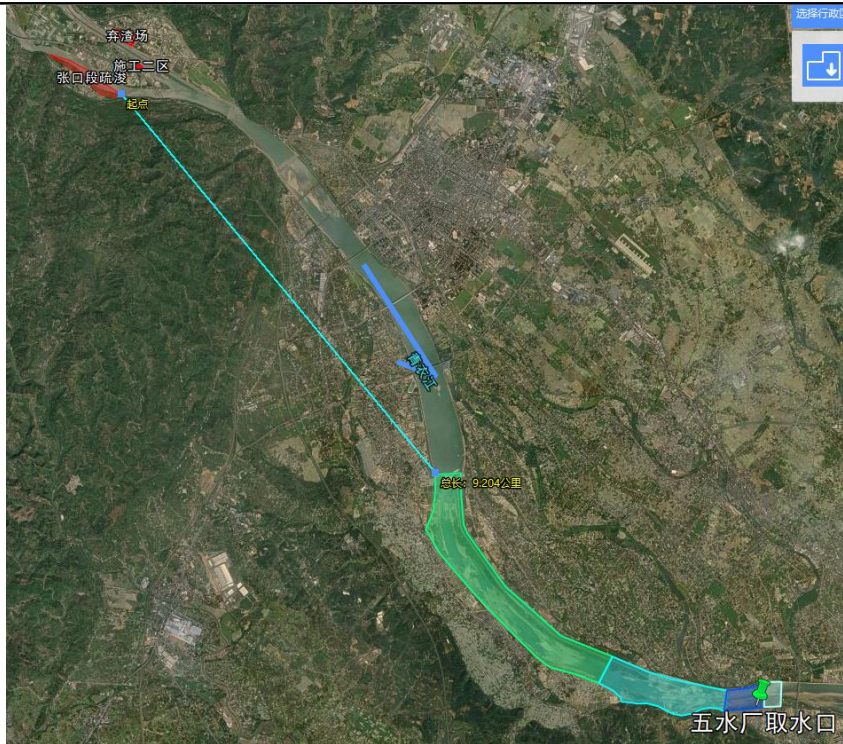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与陶渡饮用水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根据上图可知,青衣江陶渡饮用水保护区位于本项目选线下游约 9km, 距离较远, 青衣江夹江县(张口段、群星段)河道整治工程建成后可提高夹江县青衣江(张口段、群星段)的防洪能力, 有利于下游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及取水口的取水安全, 对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设施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环评要求项目施工期严格采取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 减少工程建设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木城镇群星村河段和张口河段右岸, 项目用地不在《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范围内。项目不涉及永久占地, 工程建设征地范围仅涉及临时用地。临时用地包括施工临时道路和施工区临时用地, 用地类型为河滩地和荒地, 用地面积16.53亩。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环评要求项目未取得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因此, 本次工程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分类及行业代码》(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中的N7610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二条中“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

此外,本项目于2023年8月25日由夹江县水务局向夹江县人民政府发文请示启动青衣江夹江县(张口段、群星段)河道整治工程。夹江县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10月24日同意请示事项(夹府常定[2023]223号文),并于2024年1月10日取得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夹发改项目[2024]7号),2024年8月6日取得夹江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青衣江夹江县(张口段、群星段)河道疏浚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夹行审涉农〔2024〕35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3、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8〕24号)中指出:“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14.80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幅员面积的30.45%,主要分布于川西高山高原、川西南山地和盆周山地,分布格局为“四轴九核”。“四轴”指大巴山、金沙江

下游干热河谷、川东南山地以及盆中丘陵区，呈带状分布；“九核”指若尔盖湿地（黄河源）、雅砻江源、大渡河源以及大雪山、沙鲁里山、岷山、邛崃山、凉山—相岭、锦屏山，以水系、山系为骨架集中成片分布。

根据该《通知》：乐山市涉及“盆中城市饮用水源—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乐山市沙湾区、乐山市金口河区、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涉及“凉山—相岭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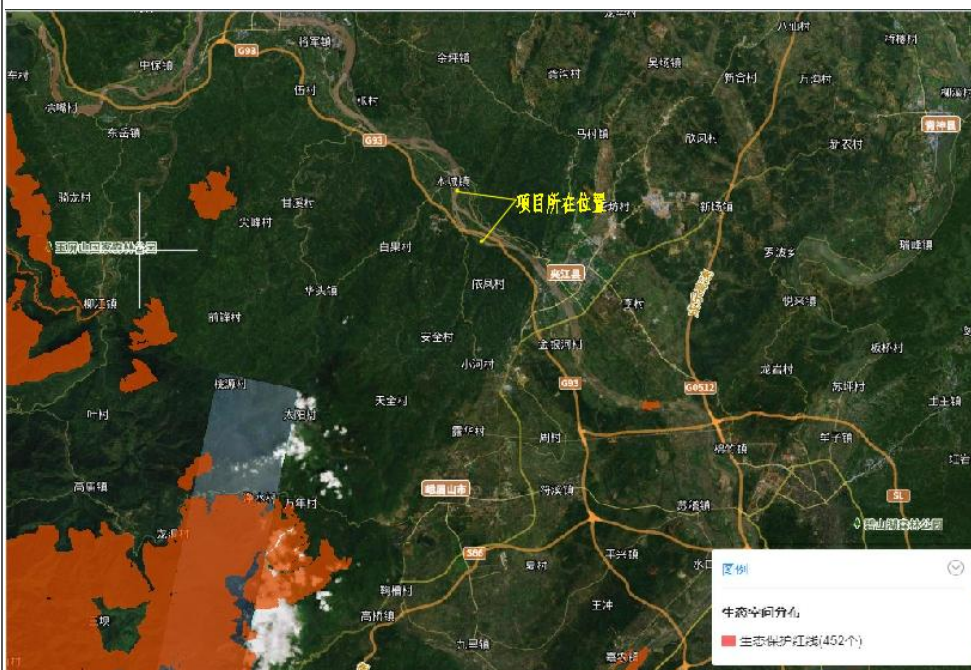


图1-3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木城镇群星段和张口段，不涉及上述生态红线范围，因此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12月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 2024 年第 2 期可知，2023 年夹江县城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并根据《夹江县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要求，近期（2019-2020）污染控制措施主要包括：燃煤锅炉及重点行业，清洁能源、脱硫、脱硝、除尘改造，低氮燃烧、超低排放改造，VOCs 污染治理等固定源末端控制工程，扬尘、露天秸秆焚烧、民用燃煤等面源综合控制、机动车污染控制；中长期（2021-2025 年），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体系框架基本形成，资源能源消费增速趋缓，控制技术和管理能力不断提高，传统工业源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大气污染控制更加注重源头与过程控制。不断完善城市交通体系，优化货运结构，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控制汽油车增长量，增加绿色出行比例；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全面深化扬尘、农业等面源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在 2025 年实现 6 项基本因子空气质量达标。

本项目属于河道整治工程，主要污染物集中在施工期，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包括疏浚料开挖、运输、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环评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定时洒水抑尘，定时清扫路面渣土，减少扬尘影响，项目施工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疏浚开挖施工，会对周边地表水体变浑浊，会对疏浚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项目工程量较小，工期短，项目采用反铲挖掘机退挖作业，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随着施工结束，该类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环评要求项目施工废水经各施工区域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项目实施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噪声，环评要求项目运输车辆经过村庄及场镇等人口密集区时，运输车辆宜限速行驶，禁鸣高音喇叭，并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免车辆噪声影响居民的休息，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周边声环境功能。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疏浚料、生活垃圾以及沉淀池底泥，其中疏

浚料临时暂存于夹江县振新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堆场内,后期交由夹江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后作为砂石堆存。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区域水资源、能源和土地供应充足,不存在资源枯竭及供给不足的情况。本项目无永久占地,临时用地面积为 16.53 亩,用地类型为河滩地及荒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未涉及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A、与《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试行)》符合性分析

经过与《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试行)》(实施范围涵盖甘孜州、阿坝州全域以及凉山州、绵阳市、广元市、乐山市、达州市、雅安市)对照分析,项目未被列入该负面清单内;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4.2.1起施行)可知,项目属于鼓励类。同时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生态红线等,因此,本项目建设未被列入该负面清单内。

B、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川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	第1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长江干流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p>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p>	<p>第2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不涉及	符合
	<p>第3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p>	不涉及	符合
	<p>第4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不涉及	符合
	<p>第5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流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不涉及	符合
	<p>第6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不涉及	符合
	<p>第7条：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2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不涉及	符合
	<p>第8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不涉及	符合
	<p>第9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p>第10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第11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p>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p> <p>C、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相符性分析</p>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完善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坚决把最需要管住的岸线、河段等区域管住，坚决把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管住。	本项目不属于岸线、河段区域开发项目，同时对照《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川发改环资函〔2024〕259号），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产业，不属于风险突出的产业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生活污水经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属于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要求。

4、与《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对岷江、青衣江、大渡河沿岸开发活动提出了如下管控要求：

第六条 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实行分区管控，划分为严格保护区、控制利用区。

严格保护区为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不少于八十米的区域，山区河段遇山而少于八十米的，为河道管理范围边界至第一山脊线之间的区域；严格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控制利用区。严格保护区、控制利用区的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严格保护区，是需要实行特殊保护的滨水开敞空间，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立体交通、防灾减灾、休闲健身、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以

及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外，禁止从事其他任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严格保护区内，除军事管理区、港口作业区、临港装备制造作业区等经依法批准封闭的特殊管理区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三江岸线破坏滨水开敞空间的连通性和完整性。

严格保护区内既有的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和建设项目，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其确定的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实行分区分类管控。不符合三江岸线保护要求的，依法依规逐步予以搬迁；应当给予补偿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加强岸线保护，恢复岸线生态功能，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科学利用岸线资源。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全、生态、发展和民生，对岛屿实施科学规划、分类管控、合理利用。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三江岸线。

禁止在三江岸线二百米范围内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发展畜禽养殖专业户。

禁止在三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三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对于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既有建设项目，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逐步退出机制。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清淤工程，位于夹江县木城镇青衣江内，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符合《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要求。

5、与《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 2024 年度“十字措施”》的符合性分析

2024年4月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发布了《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2024年度“十字措施”》，《措施》指出以促进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主线,突出优先治标、持续治本、标本兼治,落地落实“减排、压煤、抑尘、治车、控秸”十字措施,围绕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管理减排三个方面,以更多确定性的减排量来冲抵经济发展带来的增量和气象条件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以工作的确定性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表1-3 与《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2024年度“十字措施”》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控制钢铁、水泥新增产能,积极引导砖瓦行业产能资源整合和减量淘汰,加快推动落后产能落后装备淘汰。	不涉及	符合
加快“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步伐,稳步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加强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推进清洁化利用,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重点推进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	不涉及	符合
组织开展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严格对照《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做好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封闭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等防治措施。建立并推行施工工地“绿色标杆工地”创建制度,获评“绿色标杆工地”后进入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豁免清单,不再施行施工工地“白名单”制度。	环评要求项目施工工地周边设置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封闭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等防治措施	符合

6、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环办环评〔2018〕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环办环评〔2018〕2号)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项目符合《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乐山段)防洪规划》要求,项目不涉及岸线调整。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条</p> <p>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夹江县木城镇千佛岩电站大坝下游，距离夹江县峨眉山市青衣江群星集中式饮用水取水口下游约 500m，青衣江陶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选线下游约 9km，在严格实施本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下，项目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影响较小。</p>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条</p> <p>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河道疏浚工程，且项目疏浚位于河道干滩，属于干地施工，项目疏浚不会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项目对地表水影响较小。</p>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条</p> <p>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消失，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为河道疏浚工程，根据夹江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相关项目的情况说明，本项目疏浚河道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三场”及洄游通道，项目实施对水生生物影响较小。</p>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条</p> <p>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湿地以及陆生动植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与区域景观相协调，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在相关区域消失，不会对陆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为河道疏浚工程，项目不涉及湿地生态系统，项目不涉及珍稀濒危保护植物。</p>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条</p> <p>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为河道疏浚项目,项目无料场,项目疏浚料临时堆放于项目周边夹江县振新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堆场内,依托堆场内现有的收集沟、沉淀池等措施,针对项目施工期各类废水、废气、噪声等环评提出了相应的防治和处置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条</p> <p>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p> <p>针对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新增占地涉及污染场地等,提出了环境管理对策建议。</p>	<p>本项目为河道疏浚工程,不涉及移民安置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条</p> <p>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p>	<p>本项目为河道疏浚工程,不涉及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条</p> <p>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p>	<p>本项目为河道疏浚工程,为新建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条</p> <p>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p> <p>根据需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p>	<p>本项目为河道疏浚工程,项目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之消失,项目运营期本身不产生污染物,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当地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和水环境将产生有利的影响。故不对项目运行期设置环境监测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7、与乐山市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2024年5月27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通知中明确全市行政区域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共 64 个环境管控单元。

（一）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同时涵盖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26 个。

（二）重点管控单元。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生态破坏严重、环境风险高的区域为主体，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由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功能区等组成，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33 个。

（三）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5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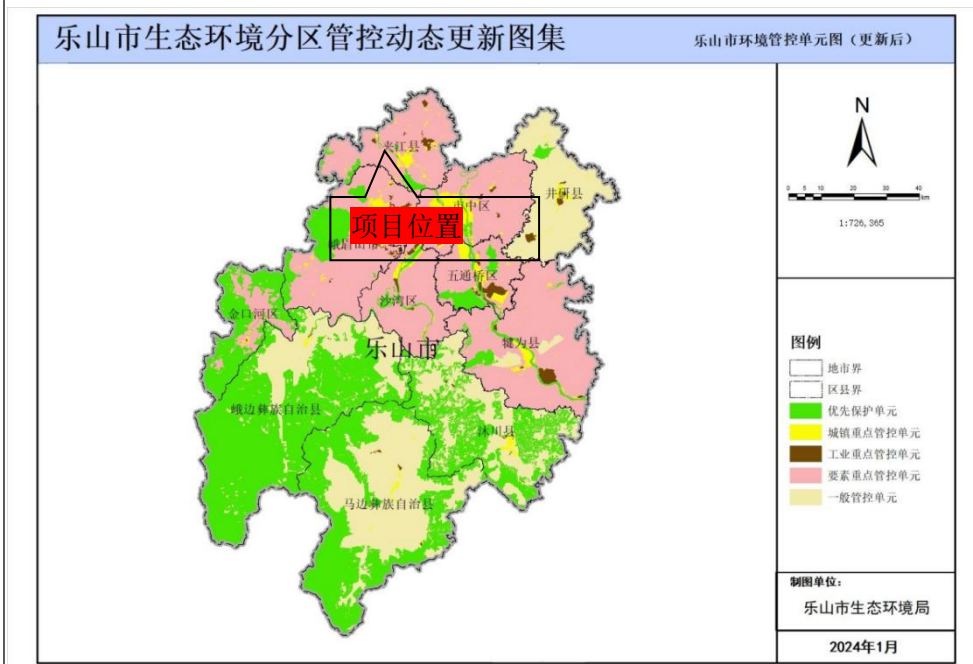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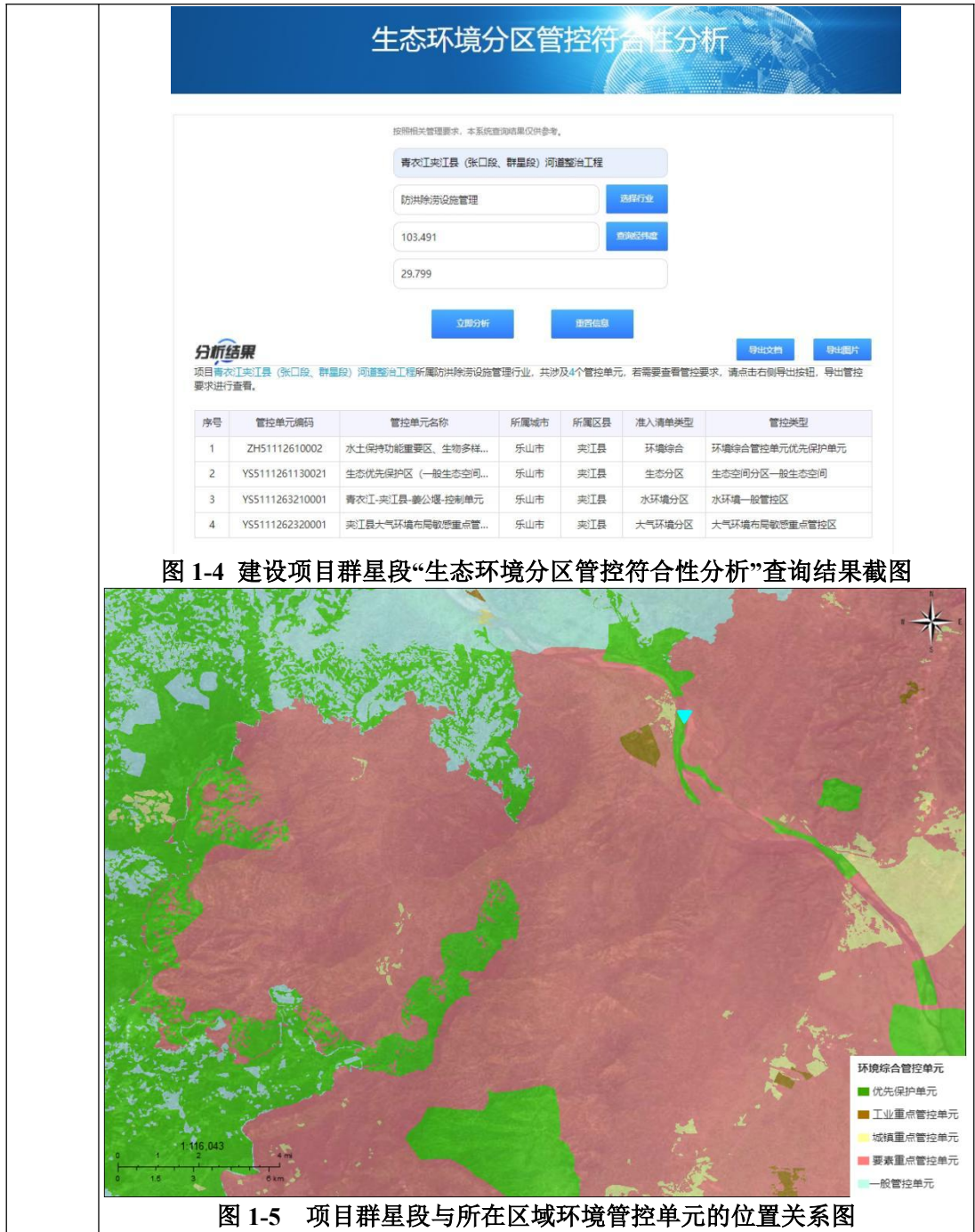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与乐山市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图
1) 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青衣江夹江县（张口段、群星段）河道整治工程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选择行业

103.512 查询经纬度

29.759

立即分析
查看更多信息

分析结果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项目青衣江夹江县（张口段、群星段）河道整治工程所属防洪除涝设施管理行业，共涉及3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112620005	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乐山市	夹江县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2	YS5111263210001	青衣江-夹江县-姜公堰-控制单元	乐山市	夹江县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3	YS5111262320001	夹江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	乐山市	夹江县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图 1-6 张口段“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查询结果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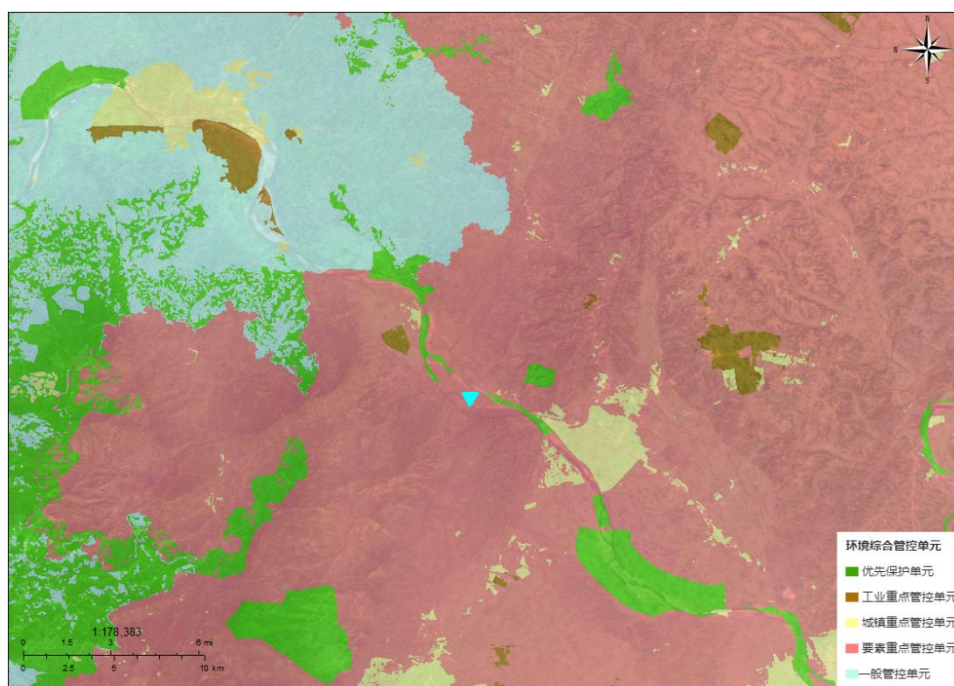


图 1-7 张口段与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表 1-4 项目所在地涉及的管控单元汇总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YS5111261130021	生态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21	乐山市	夹江县	生态空间分区	生态空间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YS5111262320001	夹江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乐山市	夹江县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YS5111263210001	青衣江-夹江县-姜公堰-控制单元	乐山市	夹江县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ZH51112610002	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	乐山市	夹江县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
ZH51112620005	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乐山市	夹江县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夹江县木城镇群星村和张口村,根据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要素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要求见下表:

表 1-5 全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中,应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6 全市及各县(市、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行政区划	全市及各县(市、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

乐山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行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化工企业逐步搬入合规园区。 3.按照工业总体布局，推进城区以及布局不合理的高排放、高能耗企业“退城入园”，引导企业在搬迁改造中压减低端、低效、负效产能。 4.严格控制高排放、高能耗项目准入；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 5.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6.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7.现有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存栏量≥300 头猪、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应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相关要求。 8.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峨眉山市的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 9.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
夹江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陶瓷产业布局，推动陶瓷行业提档升级和绿色低碳改造；加快推进园外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2.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陶瓷、制浆造纸等重点行业废气深度治理改造；严格执行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要求。 3.加强青衣江良好水体保护，严格控制青衣江流域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 4.纸浆造纸行业执行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5.合理布局畜禽养殖，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 6.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p>本项目属河道整治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项目主要污染集中于施工期，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项目与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p> <p>2) 分区管控的符合性</p>	

表 1-5 项目与生态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要点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51112 620005	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2)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全面停止小型水电项目开发，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p> <p>(3)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开采矿产；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p> <p>(4) 对于基本农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5) 畜禽养殖严格按照乐山市各区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现有化工、建材、有色、钢铁等工业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p> <p>(2) 单元内若新布局工业园区，应符合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区域环境特点、三线成果、园区产业类别，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p> <p>(3)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限制布设以电力、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等高耗水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新建屠宰、用排水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等以水污染为主的企业，严格实行水污染物倍量替代；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全面治理畜禽养殖污染；</p> <p>(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应严格限制布设以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等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大气环境弱扩散区谨慎布局垃圾发电、危废焚烧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位</p>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严控新建用排水量大以及排放污染的企业；2、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1、单元内既有合法手续的、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满足管控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并进一步加强监管；否则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任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责令关停退出；2、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不属于污染类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p>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1、控制工业、生活污染源，</p>	<p>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施工期间废气主要施工扬尘，环评要求项目采用湿式作业，定时洒水抑尘，清扫路面，减少扬尘污染；</p>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于不达标区域的大气环境布局敏感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涉气三类工业项目；</p> <p>(5) 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p> <p>(6)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全部耕地按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p> <p>(7) 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且是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p> <p>(8) 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1)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岷江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p> <p>(2)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p> <p>(3) 长江主要支流重点管控岸线：按照长江干线非法码头治理标准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要求，持续开展长江主要支流非法码头整治。</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p> <p>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p>		<p>减少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车、油、路、管”综合整治；加快老旧车辆的淘汰和不达标车辆的整治。加强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实施密闭运输，强化城乡结合部环境监管。2、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固废主要为疏浚料、生活垃圾及沉淀池底泥，其中疏浚料临时堆放于夹江县振新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堆场内，后期交由夹江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后作为砂石暂存。项目运营期不产生</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1) 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p> <p>(2)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3) 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1) 现有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存栏量≥300 头猪、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应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相关要求；</p> <p>(2) 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峨眉山市的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p> <p>(3) 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 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80%。到 2022 年底，65%以上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p> <p>(3) 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以上，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p> <p>(4) 新、改扩建造纸企业参考执行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p>			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p> <p>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p> <p>污染地块管控要求</p> <p>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污染地块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要求；2、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根据项目设计资料，项目用地仅为临时用地，占地类型为河滩地和荒地，根据项目底泥监测报告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土壤污染。</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地下水开采要求</p> <p>能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运输燃用高污染燃料；2、其他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生产、销售、运输，项目施工期燃料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车辆所需柴油、汽油，均在项目就近木城镇加油站购</p>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区管控中制浆造纸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相应要求。</p> <p>(5) 屠宰项目如需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必须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同时接受所在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6) 到 2023 年底，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p> <p>(7)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扎实推进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确保全面达标；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黏剂等产品；全面推广汽修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涂料，采用高效涂装工艺，完善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p> <p>(8) 严格执行《关于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及《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加强油品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省要求全面供应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p> <p>(9) 严格控制道路扬尘。国省道路、高速路连接线等重点通行线路和建成区城乡结合部每天机械化清扫、冲洗不少于 1 次。强化城郊结合部扬尘污染管控。重点抓好重点交通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切实加强城郊结合部重点货车绕行道路扬尘治理。熏制腊肉集中规划布点，加强宣传和引导，防止腌制品熏制污染大气环境。</p> <p>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 严禁新增以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为主的污染物排放，引导现有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入产业对口园区；</p> <p>(2)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应按相关要求土壤环境状况</p>			<p>买，项目现场不设置油品暂存设施和暂存场所，项目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维修保养均在木城镇修理厂进行，不在施工现场布置修理场所和修理器械。</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3)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p>(4)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县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涉重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1) 加强农业灌溉管理，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方式和农耕农艺节水技术，提高输配水效率和调度水平。发展节水渔业、牧业，组织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建设和改造，推行节水型畜禽养殖技术和方式。</p> <p>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p> <p>(1) 禁止焚烧秸秆，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多种形式的秸秆综合利用。</p> <p>(2) 到 2030 年，农业废弃物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p> <p>(3) 在秋收和夏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强化成都平原地区区域联动。</p> <p>禁燃区要求</p> <p>(1) 能源结构以天然气和电为主。保留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并执行超低排放要求，鼓励搬入园区；</p> <p>(2) 禁燃区内禁止审批（核准、备案）、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p>				
YS51112	青衣江夹	空间布局约束：	空间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本项目为河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江县振新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堆场内,后期交由夹江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后作为砂石暂存。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YS51112 62320001	乐山市夹江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施工期间废气主要施工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要求</p> <p>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p> <p>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p> <p>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p> <p>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p> <p>扬尘污染控制要求</p> <p>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p> <p>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p> <p>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禁止新建高污染项目，新上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必须采用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清洁生产技术。把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企业环境准入门槛。对涉 VOCs 新建项目进行严格把关，要求各类涉 VOCs 的建设项目在设计、建设中使用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p>	<p>扬尘，环评要求项目采用湿式作业，定时洒水抑尘，清扫路面，减少扬尘污染；</p> <p>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p> <p>施工期固废主要为疏浚料、生活垃圾及沉淀池底泥，其中疏浚料临时堆放于夹江县振新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堆场内，后期交由夹江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后作为砂石暂存。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YS511126 1130021	生态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21	<p>空间布局约束：</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p>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参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执行</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参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执行</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参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执行</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水土保持功</p>	<p>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为一般生态空间，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同时根据夹江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相关项目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涉及河段，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三场”及</p>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能重要区参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执行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洄游通道等重要生境。	符合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ZH511126 10002	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生物多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乐山市优先保护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为一般生态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外)。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禁止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上述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p> <p>风景名胜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3）禁止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或者输送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等危险品的设施，或者其他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和危害风景名胜区生态、公共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在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不得设立开发区、度假区，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矿企业和其他项目、设施。在游人集中的游览区和自然环境保留地内，不得建设旅馆、招待所、休养机构、生活区以及其他影响观瞻或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在重要景点上，除必需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兴建其他工程设施。（4）禁止超过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容量接待游客。</p>			<p>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固废主要为疏浚料、生活垃圾及沉淀池底泥，其中疏浚料临时堆放于夹江县振新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堆场内，后期交由夹江县人民政府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后作为砂石暂存。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不涉及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世界自然遗产地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禁止在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实施以下行为：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造成水土流失的设施；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垦荒、开矿、取土等破坏地表、地貌的活动；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物品设施；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设立各类开发区、度假区；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及各类培训中心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其他损害或者破坏世界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行为。</p> <p>（2）擅自出让或者变相出让世界遗产资源；非法砍伐林木、采挖野生植物、损害古树名木，毁林开垦、毁林采种、砍柴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擅自引进外来植物和动物物种；擅自改变水系自然环境现状；敞放牲畜、违法放牧，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3）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新建水电站或者擅自从事引水、截水、蓄水等改变水系自然环境现状的活动。</p>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p>		<p>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	<p>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生产、销售、运输，项目施工期燃料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车辆所需柴油、汽油，均在项目就近木城镇加油站购买，项目现场不设置油品暂存设施和暂存场所，项目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维修保养均在木城镇修理厂进行，不在施工现场布置修理场所和修理器械。</p>	符合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 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除《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收集污水并外输的管道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铺设输送污水、油类、有毒有害物质的管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转运、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2）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禁止设置排污口。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准保护区内禁止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3）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人口集中地区的生活污水应当统一收集，并在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外达标排放，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已建成和在建的建设项目、设施、场所、建（构）筑物和排污口，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搬迁、拆除或者关闭，并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生</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态修复。</p> <p>森林公园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禁止擅自在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站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2、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p> <p>地质公园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禁止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2）禁止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3）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任何生产建设活动。</p> <p>基本农田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3）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河（湖）造田、造地工程。（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3）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的特别保护区全年实行封闭式保护，禁止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4）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范围内禁止开展水产养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合理开展以改良水质为目的的水生动植物的自然增殖活动。（5）四川省境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行全年禁渔。（6）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垂钓、挖砂采石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p> <p>优先保护岸线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2）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3）风景名胜区内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围垦和建设排污口。湿地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项目；国家</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内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影响其保护目标的项目。（4）加强滨水岸线管控，禁止沿江设置废弃渣土场、砂石堆场、砂石码头，现有设施限期整治；严禁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5）严格危化品港口建设项目审批管理。</p> <p>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过度放牧。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2）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3）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p> <p>水源涵养重要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2）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3）禁止高水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p> <p>水源涵养重要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2）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畜。</p> <p>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维护生物多样性，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2）加</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有害物种。（3）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4）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p> <p>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一般生态空间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一般生态空间内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为低能耗、可循环的生态型工业区。涉及相关保护地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进行管控。</p> <p>自然保护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自然保护区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2）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森林公园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 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2. 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2）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3）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4）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p> <p>湿地公园：（1）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河流源头和蓄滞洪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区域的湿地开发利用活动，减轻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p> <p>（3）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利用活动进行分类指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4）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5）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②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③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④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p> <p>基本农田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p> <p>优先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加强滨水岸线管控，以生态保护为主基调，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工作进程，不得新建与环保无关、除必要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外的其他项目；上述项目须经充分论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许可程序后，方可开发建设。（2）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p> <p>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力度。（2）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p> <p>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已有矿业权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重叠的，要按相关要求主动退出或避让。</p> <p>对现有不符合要求和规划、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退出。涉及相关保护地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进行管控。</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优先保护岸线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1）岷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2）对存在违法违规排污问题的化工企业（特别是位于岷江、青衣江、大渡河岸线延伸陆域 1 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和废水超标排放的化工园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责令关闭。（3）岷江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p> <p>自然保护区不符合扩建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1）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永久基本农田，依法有序退出并予以补划。（2）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方案，予以妥善安置。</p> <p>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1）对不符合要求和规划、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退出。</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在水</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 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禁燃区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河道整治工程位于青衣江夹江县群星村、张口村右汊河段上。群星段上游整治起点为千佛岩电站大坝下游 595m 处，下游整治终点为木城镇下街社区马湾对岸处；张口段上游整治起点为千佛岩电站大坝下游 5km 处，下游整治终点为张口坝沙坝湾处。</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由来</p> <p>青衣江千佛岩电站至夹江水文站区间长约 9 千米，受丁字坝江心岛分隔，青衣江左右分汊，右汊为主汊，左汊贴近千佛岩电站尾水渠。其中：群星河段左岸，发育有一边滩，多年以来，该处漫滩不断展宽，且不断蔓延扩张，目前已形成条形状河滩漫地，河滩左侧紧靠千佛岩尾水渠右边墙，现已有大卵石及块石翻过右边墙后，造成尾水渠淤积。若长时间尾水渠不断掉落大卵石及块石会对电站边墙结构带来破坏，影响日后电站的安全运行。张口河段长年未曾进行过疏浚治理，目前河道淤积严重，泥沙淤积形成河漫滩，致使河曲加大，主河槽向左岸偏移。由于泥沙淤积抬高并束窄了河床，降低了河道泄洪能力，严重影响行洪畅通，同时漫滩挑离洪水，使河流对左岸丁字坝江心岛护岸的冲刷作用明显加大，已建护岸基础及岸坡存在被洪水淘蚀、冲刷的安全隐患高水位大流量时极易出险，给岸后丁字坝江心岛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对青衣江夹江县群星段左岸、张口段进行河道整治是十分必要且急迫的。</p> <p>根据《青衣江夹江县（张口段、群星段）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可知，青衣江夹江县（张口段、群星段）河道整治工程本包括疏浚工程和堤防工程，其中疏浚工程位于青衣江夹江县群星村、张口村右汊河段上。群星段上游疏浚起点为夹江县木城镇石棉渡改桥下游 15m 处，下游疏浚终点为木城镇下街社区马湾对岸处；张口段上游疏浚起点为乐雅高速 1#桥下游 580 米处，下游疏浚终点为张口坝沙坝湾处。群星段疏浚河道总长 608.56m，疏浚宽度 0~186m，疏浚河段起点控制高程 417.21m，终点控制高程 416.0m，疏浚河底控制纵比降 1: 500，疏浚面积 7.28 万 m²，平均疏浚深度 1.88m，疏浚总方量为 13.68 万 m³；张口段疏浚河道总长 1527.55m，疏浚宽度 0~187m，疏浚河段起点控制高程 410.46m，终点控制高程 406.6m，疏浚河底控制纵比降 1: 400，疏浚面积 20.89 万 m²，平均疏浚深度 3.77m，疏浚总方量为 78.74 万 m³。根据《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和《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的规定，本工程类型为基建及维护性疏浚工程，河床质以泥土、砂石为主，本疏浚工程量总共为 92.42 万 m³，工程量小于 200 万 m³ 大于 50 万 m³，规模为中型。新建堤防工程位于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张口坝河</p>

段右岸，堤防工程起于千佛岩电站大坝下游 5.1km 处，止于张口坝沙坝湾处。上游起点与现天然岸坡顺接，下游终点位置与原已建堤防相接以形成防洪封闭圈，新建堤防 1047.81m，加高原已建堤防 93.83m，堤线总长 1141.64m。

根据《青衣江夹江县（张口段、群星段）河道疏浚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可知，青衣江夹江县（张口段、群星段）河道疏浚工程位于青衣江夹江县群星村、张口村右汊河段上。群星段上游整治起点为千佛岩电站大坝下游 595m 处，下游整治终点为木城镇下街社区马湾对岸处；张口段上游整治起点为千佛岩电站大坝下游 5km 处，下游整治终点为张口坝沙坝湾处。群星段整治河道总长 608.56m，整治宽度 0-266m，整治河段起点控制高程 417.21m，终点控制高程 416.0m，整治河底控制纵比降 1: 500，整治面积 8.13 万 m²，平均整治深度 1.49m，整治总方量为 12.14 万 m³；张口段整治河道总长 1527.55m，整治宽度 0-198m，整治河段起点控制高程 410.46m，终点控制高程 406.6m，整治河底控制纵比降 1: 400，疏浚面积 20.07 万 m²，平均整治深度 3.24m，整治总方量为 65.01 万 m³。根据《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规定，本工程类型为基建及维护性疏浚工程，河床质以泥土、砂石为主，本疏浚工程量总共为 77.15 万 m³，共计 161.24 万吨，工程量小于 200 万 m³ 大于 50 万 m³，规模为中型。

根据项目可研及初设分析，项目可研及其批复包括疏浚及新建堤防，而初步设计文件及其批复只包括疏浚工程，疏浚工程内容不变，故本次评价以初步设计为依据，评价内容仅包括项目疏浚工程。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青衣江夹江县（张口段、群星段）河道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四川青衣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夹江县木城镇群星村河段和张口坝河段

项目投资：2521.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9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5%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清淤范围为青衣江干流夹江县木城镇张口段、群星段河道。张口疏浚河段上起于千佛岩电站大坝下游约 5 公里处，下至张口坝沙坝湾；群星疏浚河段上起于千佛岩电站大坝下游 595 米处，下至木城镇下街社区马湾对岸处。清淤河道总长 2136.11 米，面积共计 28.2 万平方米，平均疏浚深度 2.73 米，疏浚总方量为 77.15 万立方米（161.24 万吨），工程规模属中型。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张口段	张口段整治河道总长 1527.55m，整治宽度 0-198m，整治河段起点控制高程 410.46m，终点控制高程 406.6m，整治河底控制纵比降 1: 400，疏浚面积 20.07 万 m ² ，平均整治深度 3.24m，整治总方量为 65.01 万 m ³ 。	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生活垃圾、破坏植被、影响交通	/
	群星段	群星段整治河道总长 608.56m，整治宽度 0-266m，整治河段起点控制高程 417.21m，终点控制高程 416.0m，整治河底控制纵比降 1: 500，整治面积 8.13 万 m ² ，平均整治深度 1.49m，整治总方量为 12.14 万 m ³		
辅助工程	施工导流	项目河道整治区域位于两岸边滩，疏浚施工采用反铲挖掘机退挖作业，施工期可利用原河道过流，因此，本次疏浚作业不另外考虑导流设施。		
	取料场	本工程为疏浚工程，不涉及料场的选择与开采相关内容，本项目不设取料场。		
临时工程	施工临时道路	群星段：新建 0.3km 下河道路与群星村乡村公路相接即可满足本段疏浚运输所需。 张口段：修建 1.92km 的临时施工道路，临时道路就近挖填砂卵石修筑平整满足疏浚施工交通即可。 新建临时道路路面宽 3.5m，为泥结碎石路面，局部加宽至 7m 会车错车。临时便道占地面积 15 亩，占地类型为河滩地和荒地。		
	施工区	本工程设 2 个施工区，施工区占地 1.53 亩；其中施工 1 区位于群星村乡村公路旁，负责群星段疏浚施工，占地面积 0.6 亩，主要用于项目群星段施工机械停放；施工 2 区布置在丁字村乡村公路旁，负责张口段疏浚施工，占地面积 0.93 亩，主要用于项目张口段施工机械停放。施工区占地类型为河滩地。		
	生产管理区	生产管理建筑主要为办公室和消防站等临建工程，共计需用生产管理办公用房 50m ² ，安全值班室 10m ² 。本工程共计各类施工管理生产用房 120m ² ，就近租用民房。		
	生活区	生活用房本工程主要考虑厕所和伙食房等生活房。施工 1 区施工高峰人数约 30 人，平均人数约（含管理人员和缺勤人员）为 20 人，需生活设施建筑面积约 250m ² 。施工 2 区施工高峰人数约 50 人，平均人数约（含管理人员和缺勤人员）为 40 人，需生活设施建筑面积约 500m ² 。本工程共计需要生活福利用房 750m ² ，就近租用民房。		
	堆料场	疏浚所挖砂卵石料均转运至疏浚区上游右岸夹江县振新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堆场内。项目河道疏浚砂石料由夹江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统一处置。		
	公用工程	供水		
供电		本工程施工用电主要为工区生活用电及照明，采用当地民用电源。		
环保	大气	施工区洒水降尘，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清淤料及时	/	

工程	治理	覆盖，设置防尘网和围挡，运输车辆采取覆盖等措施。		
	废水治理	每个施工区域布置1个沉淀池，共2个，各沉淀池容积5m ³ ，车辆冲洗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疏浚料渗滤液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疏浚料临时堆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当地居民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肥。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区设置围挡，降低噪声污染。		
	固废治理	疏浚料运输至夹江县振新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堆场内临时堆放，后期交由夹江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统一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处理。		
	生态环境保护	严禁地表裸露，加强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禁止野蛮施工，基础开挖、回填尽量避免在多雨季节进行，做好施工现场的防尘和水土保持措施，优化施工工序，缩短施工时间。涉水工程的实施应避开水生生物繁殖季节，加强宣传，设置水生生物保护警示牌，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迹地恢复，再根据周围环境的整体要求做绿化设计。		

表 2-2 工程特性表

工程河段	疏浚量 (万 m ³)	疏浚面积 (万 m ²)	疏浚长度 (m)	最低深度(m)	最高深度(m)	平均深度(m)
群星段左岸	12.14	8.13	608.56	0.83	2.09	1.49
张口段右岸	65.01	20.07	1527.55	1.9	5.25	3.24
总计	77.15	28.20	2136.11			

3、施工材料及主要施工设备

(1) 施工期主要设备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设备列表见下表。

表 2-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装载机	ZL50	台	4	
2	反铲挖掘机	2.0m ³	台	7	
3	推土机	88kw	台	4	
4	自卸汽车	15~20t	辆	42	

(2) 施工主要原辅材料

本工程为河道疏浚工程，所需主要建筑材料为汽、柴油，拟在附近加油站购买，综合运距约 3.5km。

表 2-4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汽油	t	24.58	附近加油站购买
2	柴油	t	18.90	附近加油站购买

4、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及实物指标

(1) 项目占地

根据青衣江夹江县（张口段、群星段）河道疏浚工程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成果，确定工程建设征地范围仅涉及临时用地。临时用地包括施工临时道路和施工区临时用地。本工程开挖的疏浚弃渣料堆放在夹江县振新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堆场内，后期由夹江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统一处置。该场地为振新公司前期已征用土地，不计入本次项目临时占地。

表 2-4 项目临时用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面积	类型
1	临时用地	亩	16.53	河滩地、荒地
1.1	施工区	亩	1.53	
2.2	施工临时道路区	亩	15	

（2）移民搬迁

本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不涉及人口及房屋，因此无搬迁安置任务。

（3）临时占地恢复及补偿措施

本项目临时占地共 16.53 亩。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考虑复垦和种植季节周期，临时用地时间按 1 年考虑。

对临时占用的土地，在施工前将该地块耕作层按 0.3m 厚进行剥离，剥离表土堆放于临时堆土区，为防止施工期表层土的流失，对集中堆放的表层土需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在施工期满后，对临时占用的土地进行复垦，恢复土地生产条件，及时归还给原土地使用权单位或个人；在占用期间按照占 1 年补 1 年产值的方式进行补偿。

5、疏浚料

本次疏浚开挖砂卵石总量 77.15 万 m³，疏浚所挖砂卵石料均转运至疏浚区上游右岸夹江县振新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堆场内临时堆放。本次河道疏浚砂石料由夹江县人民政府统一处置。依据项目批复文件，项目疏浚料应编制疏浚砂综合利用方案，按程序报批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表土

根据项目可研资料，临时占地区域土地表层土厚度为 0.30m，共计可剥离表土 3306m³。表土临时堆放于占地范围内，施工结束后用于复耕土地的培厚。堆放期间采取密目网进行覆盖，防止水土流失。

7、项目总投资

本次工程总投资 2521.88 万元。

总
平
面

1、生产生活区

(1) 施工区

本工程设 2 个施工区；施工 1 区位于群星村乡村公路旁，负责群星段疏浚施工；施工 2 区布置在丁字村乡村公路旁，负责张口段疏浚施工。施工区主要为施工机械停放场，不进行生产作业且距离敏感目标较远，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施工工区占地均为河滩地，不涉及耕地、林地等，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恢复，对生态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工区设置合理。

表 2-5 施工区及占地面积汇总表

序号	分区规划	布置部位	主要施工内容	面积 (m ²)	备注
1	施工 1 区	群星村乡村公路旁	群星段疏浚	400	施工机械停放场
2	施工 2 区	丁字村乡村公路旁	张口段疏浚	620	

(2) 生产管理临时建筑

生产管理建筑主要为办公室和消防站等临建工程，共计需用生产管理办公用房 50m²，安全值班室 10m²。本工程共计各类施工管理生产用房 120m²，就近租用民房。

(3) 生活福利建筑

生活福利用房本工程主要考虑厕所和伙食房等生活房。施工 1 区施工高峰人数约 30 人，平均人数约（含管理人员和缺勤人员）为 20 人，需生活设施建筑面积约 250m²。施工 2 区施工高峰人数约 60 人，平均人数约（含管理人员和缺勤人员）为 40 人，需生活设施建筑面积约 500m²。本工程共计需要生活福利用房 750m²，就近租用民房。

2、堆料场

(1) 堆料场设置

本次疏浚开挖砂卵石总量 77.15 万 m³，根据项目设计资料，项目疏浚开挖面均位于水位线以上，疏浚工程均属于干地施工，疏浚料含水量较低，项目不设置临时砂石料中转场，疏浚所挖砂卵石料直接由汽车转运至疏浚区上游右岸夹江县振新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堆场内临时堆放，疏浚区至堆场区有已建乡村公路相通，距群星疏浚段约 5.0km，距张口疏浚段约 3.0km。该场地总占地面约 53830m²（合 80.83 亩），拟堆疏浚料堆高约 18m，堆坡比 1:2，可堆料约 100 万 m³，满足本工程堆料量要求，可作为临时转运场地。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疏浚料转运车辆采用密闭、遮盖、防渗漏措施，防止疏浚料在转运过程中遗撒、滴漏。疏浚料临时堆场依托堆场现有的排水收集沟、沉淀池、车辆冲洗池等，疏浚料堆场采取围挡、遮盖措施，产生渗滤液经收集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以及车辆冲洗等，不外排。车辆出场前应对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禁止带泥上路，定期

洒水抑尘，清扫路面和施工现场，减少扬尘污染；当运输车辆经过村庄及场镇等人口密集区时，运输车辆宜限速行驶，禁鸣高音喇叭，并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免车辆噪声影响居民的休息。项目施工期燃料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车辆所需柴油、汽油，均在项目就近木城镇加油站购买，项目现场不设置油品暂存设施和暂存场所，项目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维修保养均在木城镇修理厂进行，不在施工现场布置修理场所和修理器械。

（2）渣场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

场地位于夹江县木城镇青衣江左岸双龙村，砂场有县道 X145 相通，交通便利，距离疏浚河道群星段约 5.0km，距离疏浚河道张口段约 3.5km。场地位于青衣江左岸 II 级阶地，阶地地形平缓，地表高程 415~420m，宽 300~600m，拔河高度 3~8m，场地地表土层主要为冲洪积漂卵石夹砂层，厚 5~10m，下伏基岩为白垩系下统灌口组下段（K1g1）粉砂质泥岩，强风化厚 3.5~4.5m，岩层产状 N15~20°E/SE∠8~15°。经现场地质测绘及调查，场区及周边未发现泥石流、滑坡等不良地质作用或地质灾害分布，适宜堆渣，该场地周围已采取打围方式进行封闭，并设有临时排水沟及沉砂池等水土保持措施，本次疏浚砂卵石堆料未转运时以防雨布遮盖于堆料表面，防止堆料滑落扬尘即可。同时，环评要求项目疏浚料运输及堆放不得在夜间作业，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并通过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综上，疏浚料临时堆场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3）疏浚料的处置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水发[2019]537号），“因吹填回基、整治疏浚河道、航道和涉水工程涉及开挖河道砂石产生的砂石料不得自行销售，应由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统一处置”执行。

近年来随着城市市政建设、堤防、道路、桥涵等基本设施建筑对砂石的需用量愈来愈大，砂石供需矛盾突出，价格逐年上涨。为合理利用河道砂石资源，满足乐山市及周边工程建设用砂石料的需求，增加县财政收入，推动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本次河道疏浚砂石料由夹江县人民政府统一处置。依据项目批复文件，项目疏浚料应编制疏浚砂综合利用方案，按程序报批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综上，本项目堆料场选址布置合理。

3、施工交通

（1）场外交通

本工程位于夹江县木城镇青衣江左岸群星村、右岸张口坝，群星段工程区距夹江县约 13.0km，张口段工程区距夹江县约 9.0km，工程区旁有 X145 县道、夹木路、双木路、乡村道路等连接夹江县城；施工期间仅需新建部分场内临时公路与现有公路相接，即可满足本工程对外物资运输需要；电信和移动通讯网络均全面覆盖，场外通讯畅通。

(2) 场内交通

本次群星段疏浚区开挖砂卵石料采用自卸汽车运输至左岸夹江县振新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堆场内临时堆存，距堆场区综合运距 5.0km；群星段疏浚河段左岸顺河有已建长约 800m 的群星村乡村公路跨左汊及千佛岩电站尾水渠与堆场区相通，该乡村公路为四级道路，砼路面宽 3.5m，跨河群星村桥为砼结构梁式桥，全长 165m，桥面宽 5.0m，设计荷载为汽-15 级（主车最大轴重为 15 吨），满足本次疏浚运输需求。施工期仅需新建 0.3km 下河道路与群星村乡村公路相接即可满足本段疏浚运输所需。

本次张口段疏浚区开挖砂卵石料采用自卸汽车运输至左岸夹江县振新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堆场内临时堆存，距堆场区综合运距 3.5km；张口段疏浚河段左岸顺河有已建长约 500m 的丁字村乡村公路跨左汊及千佛岩电站尾水渠与堆场区相通，该乡村公路为四级道路，砼路面宽 3.5m，跨河丁字村桥为砼结构梁式桥，全长 159m，桥面宽 5.0m，设计荷载为汽-15（主车最大轴重为 15 吨），满足本次疏浚运输需求。为方便施工需修建 1.92km 的临时施工道路，临时道路就近挖填砂卵石修筑平整满足疏浚施工交通即可，新建临时道路路面宽 3.5m，为泥结碎石路面，局部加宽至 7m 会车错车。

表 2-6 场内施工公路统计表

公路编号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新建长度 (m)	路面宽度(m)	最大坡度	备注
1#施工便道	群星村乡村公路	群疏 0+550.00 附近	300	3.5	9%	泥结碎石路面
2#施工便道	丁字村乡村公路	张疏 1+175.00 附近	1920	3.5	9%	泥结碎石路面
合计			2220			

张口段临时道路下穿 G93 成渝环线高速的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张口段施工临时道路下穿 G93 成渝环线高速，道路为临时道路，且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为 6 个月，G93 成渝环线高速张口段均为高架桥，桥墩高度约 8m，桥墩间距 40m。临时道路就近挖填砂卵石修筑平整满足疏浚施工交通即可，新建临时道路路面宽 3.5m，为泥结碎石路面，施工结束立即进行恢复，对 G93 成渝环线高速影响较小。

(3) 场内交通桥涵

本工程张口段跨青衣江布置一处涵管桥(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导流流量为 53.4m³/s),

涵管桥采用 8 孔直径 1.2m 的 III 级承插混凝土管搭设，涵管进口底板高程 406.00m，出口底高程 405.80m，管道轴线全长 5.0m，平均比降 4.0%。最大过流能力 $60.16\text{m}^3/\text{s} > 53.4\text{m}^3/\text{s}$ （十年一遇枯水期导流流量）满足要求，故桥涵设置合理。

表 2-7 涵管桥泄流曲线

序号	进口高程(m)	水位(m)	水头 (m)	单孔流量 (m ³ /s)	8 孔流量 (m ³ /s)
1	406.00	406.00	0.00	0.00	0.00
2	406.00	406.20	0.20	0.44	3.52
3	406.00	406.40	0.40	1.74	13.92
4	406.00	406.60	0.60	3.62	28.96
5	406.00	406.80	0.80	5.68	45.44
6	406.00	407.00	1.00	7.35	58.80
7	406.00	407.20	1.20	7.52	60.16

12 月~次年 3 月十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 $53.4\text{m}^3/\text{s}$ 对应堰前最高水位 406.92m，考虑安全超高、波浪爬高等因素后取 1.28m，从而可得涵管桥顶高程为 408.20m（比涵管顶高程 407.20m 高约 1.0m），涵管桥最大高度为 2.2m；其中涵管两侧及管顶 50cm 范围内采用中粗砂料填筑，管顶 50cm 以外采用混合砂砾石料填筑。

表 2-8 拟建桥涵统计表

序号	道路编号	埋设部位	设计荷载	桥面宽度 (m)	跨度 (m)	备注
1	1#混凝土涵管桥	2#施工便道跨青衣江	公路-II级	3.5	1×8.0	8 孔预制 DN120cm 钢筋砼涵管，中粗砂料填筑量 138m^3 ，混合砂砾石填筑 58m^3

4、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供应

(1) 场内供电

本工程施工用电主要为工区生活用电及照明，可接用当地民用电源。

(2) 场内供水

本工程施工用水主要用于路面洒水降尘等，采用 1 台 IS65-50-125 型（流量 $25\text{m}^3/\text{h}$ ，扬程 20m，功率 3.0kW）单级单吸离心泵抽取青衣江河水，5t 载重汽车载 3m^3 水箱运输进行洒水降尘作业；本工程生活用水取自当地村民饮用水，水质、水量均满足要求。

(3) 通讯布置

工程区移动、联通 4G 网络全面覆盖，信号良好，本工程施工期采用移动手机通信。

综上，本工程总平面及现场布置合理。

施工方案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河道疏浚项目，属于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运营期项目本身不会产生环境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因此本报告重点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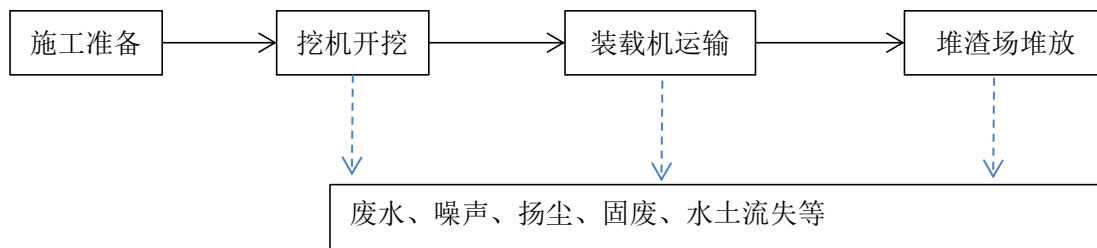


图 2-9 疏浚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置图

2、疏浚范围的确定

(1) 疏浚区周围涉河建筑物

本次疏浚范围共两段，第一段为青衣江千佛岩电站至夹江水文站区间群星段左岸段，疏浚河段周围主要结构及建筑物有千佛岩电站尾水渠、石绵渡改桥、群星村 3 社堤防；第二段为青衣江千佛岩电站至夹江水文站区间右汊河道张口段：疏浚河段周围主要结构及建筑物有丁字坝护岸、乐雅高速 1#桥和乐雅高速 2#桥、夹江水文站、千佛岩电站风景区。

(2) 疏浚范围

①群星段

由于千佛岩尾水渠结构开挖填筑最远点即尾水渠设计边线距尾水渠中心线 63.4m，尾水渠河道侧堤脚距尾水渠中心线 52.9m，考虑到该段淤积区域位于河道左岸，离千佛岩尾水渠边墙较近，本段疏浚左边线距千佛岩电站尾水渠堤脚最小距离为 20m，疏浚右边线距千佛岩电站尾水渠堤脚最小距离为 59m，距右岸木城镇堤防堤脚最小距离为 157m，疏浚边线均位于尾水渠设计边线以外，左右岸疏浚区横向开挖边坡均为 1:5，纵向开挖边坡比为 1:10。疏浚控制高程为 416.00m~417.21m，在左岸千佛电站尾水渠基础以上 12.06m~12.25m，在群星村 3 社堤防基础高程以上约 1.57~2.26m，疏浚河底控制纵比降 1:500。疏浚面积 8.13 万 m²，平均疏浚深度 1.49m。

群星段疏浚区范围控制点坐标见下表。

表 2-9 群星段疏浚区范围控制点坐标表

点名	X	Y	经度	纬度	备注
群疏 1	3299046.666	354165.377	103.493792	29.798668	群星段起点千佛岩电站枢纽下游 595m 处
群疏 2	3299036.805	354112.988	103.493253	29.798574	
群疏 3	3298930.740	354102.238	103.493156	29.797617	
群疏 4	3298822.469	354071.885	103.492858	29.796637	
群疏 5	3298679.580	354027.206	103.492417	29.795345	

群疏 6	3298654.473	353982.107	103.491955	29.795114	
群疏 7	3298609.008	354008.827	103.492237	29.794707	
群疏 8	3298435.603	354143.325	103.493646	29.793154	群星段终点木城镇下街社区马湾对岸处
群疏 9	3298685.489	354240.408	103.494614	29.795417	

②张口段

张口段河道右岸为淤积区，右岸天然岸坡坡脚距河道管理范围线 3.5~6m，疏浚右边线距张口段河道管理范围线最小距离为 20m，疏浚左边线离河道管理范围线最小距离为 30m，距左岸丁字坝堤防堤脚最小距离为 65m，左右岸疏浚区横向开挖边坡均为 1:5，纵向开挖边坡比为 1:10。疏浚控制高程为 406.60m~410.46m，在原张口坝已建堤防基础高程以上约 0.97~2.04m，疏浚河底控制纵比降 1: 400。，疏浚面积 20.07 万 m²，平均疏浚深度 3.24m。

张口段疏浚区范围控制点坐标见下表。

表 2-10 张口段疏浚区范围控制点坐标表

点名	X	Y	经度	纬度	备注
张口 1	3294948.949	355076.032	103.503727	29.761787	张口段起点千佛岩电站枢纽下游 5km 处
张口 2	3294918.369	355180.154	103.504804	29.761520	
张口 3	3294845.673	355407.115	103.507153	29.760884	
张口 4	3294802.031	355508.572	103.508204	29.760499	
张口 5	3294762.634	355581.215	103.508958	29.760150	
张口 6	3294699.130	355684.520	103.510031	29.759586	
张口 7	3294671.247	355754.097	103.510752	29.759340	
张口 8	3294643.245	355809.273	103.511324	29.759092	
张口 9	3294586.312	355888.547	103.512148	29.758586	
张口 10	3294534.932	355939.759	103.512683	29.758127	
张口 11	3294495.940	355967.045	103.512969	29.757777	
张口 12	3294446.460	356012.906	103.513449	29.757335	
张口 13	3294380.818	356114.688	103.514506	29.756752	
张口 14	3294273.818	356286.896	103.516295	29.755801	
张口 15	3294219.045	356372.495	103.517184	29.755314	
张口 16	3294180.072	356385.939	103.517328	29.754964	张口段终点张口坝沙坝湾处
张口 17	3294173.768	356358.076	103.517042	29.754905	
张口 18	3294162.636	356343.236	103.516890	29.754803	
张口 19	3294152.023	356336.467	103.516822	29.754707	
张口 20	3294141.688	356326.056	103.516716	29.754613	
张口 21	3294138.742	356308.889	103.516540	29.754585	

张口 22	3294149.371	356235.506	103.515782	29.754674	
张口 23	3294202.803	356020.368	103.513558	29.755138	
张口 24	3294227.399	355987.376	103.513215	29.755357	
张口 25	3294246.360	355965.778	103.512989	29.755526	
张口 26	3294263.544	355947.851	103.512802	29.755679	
张口 27	3294319.875	355901.305	103.512315	29.756184	
张口 28	3294358.192	355860.834	103.511893	29.756526	
张口 29	3294427.064	355788.092	103.511134	29.757141	
张口 30	3294527.116	355682.418	103.510032	29.758034	
张口 31	3294554.502	355644.980	103.509643	29.758278	
张口 32	3294609.907	355569.241	103.508855	29.758771	
张口 33	3294664.836	355491.959	103.508051	29.759260	
张口 34	3294721.001	355411.158	103.507211	29.759760	
张口 35	3294809.897	355286.006	103.505909	29.760551	
张口 36	3294832.193	355242.685	103.505460	29.760748	
张口 37	3294881.510	355153.998	103.504539	29.761185	
张口 38	3294913.934	355105.689	103.504037	29.761474	

特别说明的是：本工程疏浚河段内除去疏浚区外的区域（包括距千佛岩电站尾水渠河道侧堤脚 27m 内，距右岸木城镇堤防堤脚线 157m 内；距张口段河道管理范围内 20m，距离左岸丁字坝堤防堤脚 65m 内，千佛岩电站下游 595m 以内等区域）为禁止疏浚区。

（3）高速路桥

疏浚区上游约 400 处有乐雅高速 1#桥，下游距乐雅高速 2#桥桥墩约 700m。疏浚区上游约 400 处有乐雅高速 1#桥，下游距乐雅高速 2#桥桥墩约 700m。由于疏浚区距离桥址位置较远，故本次疏浚对乐雅高速 1#桥、2#桥影响较小。

3、疏浚方案

本工程疏浚河道部分位于青衣江夹江县群星段左岸、张口段右汉河段，其中群星段上游疏浚起点为千佛岩电站大坝下游 595m，下游疏浚终点为木城镇下街社区马湾对岸处，疏浚桩号：群疏 0+608.56。疏浚河道总长 608.56m，疏浚宽度为 0-266m，疏浚河段起点控制高程 417.21m，终点控制高程 416.00m，疏浚河底控制比降 1：500，疏浚面积 8.13 万 m²，平均疏浚深度 1.49m，疏浚总方量为 12.14 万 m³。张口段上游疏浚起点为千佛岩电站大坝下游 5km 处，下游疏浚终点为张口坝沙坝湾处，该段疏浚河道总长 1527.55 m，疏浚宽度为 0-198m，疏浚河段起点控制高程 410.460m，终点控制高程 406.6m，疏浚河底控制纵比降 1：400，疏浚面积 20.07 万 m²，平均疏浚深度 3.24m，疏浚总方量为 65.01 万 m³。

疏浚工程根据场内道路布置和对外交通工程衔接情况，从河道中心向岸边，分区分块的方法进行疏浚。疏浚拟采用 2.0m³ 反铲挖掘机挖装 15~20t 自卸汽车运输至左岸夹江县振新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堆场内临时堆存，群星段综合运距 5.0km，张口段综合运距 3.5km。

4、施工设施

(1) 混凝土拌合系统

本工程不涉及混凝土浇筑，施工现场不单独设置混凝土拌合系统。

(2) 机修

本工程位于夹江县城附近木城镇，而城区和木城镇具有强大的机械修配能力；本工程只在施工区设置机械停放场。

环评要求：本工程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在进场前应完成大修和保养，以保证机械设备性能良好。项目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维修保养均在木城镇修理厂进行，不在施工现场布置修理场所和修理器械。

(3)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布置在施工生产生活区内，配备干式灭火器，满足施工场区消防灭火要求。

(4) 油库

距本工程区约 3.5km 处有木城镇和夹江县城区加油站，可满足本工程施工需求，因此工地不需设油库。

环评要求：项目施工机械及车辆所需柴油、汽油，均在项目就近木城镇、夹江县城区加油站等购买，项目现场不设置油品暂存设施和暂存场所。

(5) 生产生活区

①本工程设 2 个施工区；施工 1 区位于群星村乡村公路旁，负责群星段疏浚施工；施工 2 区布置在丁字村乡村公路旁，负责张口段疏浚施工。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停放场。

②生产管理、生活福利设施：

生产管理生活福利设施主要为办公室、消防站、厕所和伙食房等临建工程，就近租用附近民房。

4、施工时序与建设周期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6 个月，即第一年 11 月~第二年 4 月，其中：工程准备期 1 个月，即第一年 11 月；主体工程施工期 4 个月，即第一年 12 月~第二年 3 月底；工程完建期 1 个月，即第二年 4 月。

5、施工组织与优化建议

根据现场调查，为减轻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扬尘、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涉及居民分布较集中的施工段在施工过程中应使用防护网，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减轻施工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场区内施工布置时，充分考虑人流、物流、交通安全等因素，保证场内运输畅通；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

(3) 施工期间对剩余无用的材料和各种外包装物品应集中堆放，统一处理；

(4) 禁止夜间（夜间22:00~早上6:00）施工，确有特殊情况需预先向有关部门申报，经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居民公告；

(5) 本工程较为特殊，位于千佛岩电站下游减水河段，项目施工时业主应与千佛岩电站做好联系与沟通，防止因电站检修放水造成安全事故及意外损失；施工工区等生产区域应考虑电站放水等因素合理布置。

(6)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全面落实督查建筑工地现场管理“六必须”、“六不准”执行情况；并积极贯彻《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2024年度“十字措施”》等中的有关要求，减少施工扬尘产生。即通过科学合理的组织施工、布置施工现场，严格落实上述施工布置原则，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7) 落实乐山市重污染天气预警防控要求，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停工停产。

其他

本项目为疏浚工程，位于青衣江河段河滩地，属于干地施工，采用挖掘机退挖作业为最优方案，无其他比选方案。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生态环境质量

(1) 区域概况

1) 主体功能区规划情况

根据《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乐山市夹江县属于成都平原地区。该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构建区域“生态走廊”。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与节约保护，加快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和防洪工程建设。加强长江、沱江等主要流域水土流失防治和水污染治理，保护地表水和地下水源水质，构建功能完备的防护林体系，保障长江、沱江等主要流域水生态安全，增强区域防洪和水资源的调蓄能力，加强向家坝电站库区生态建设及重要采煤区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加强城市、交通干线及江河沿线的生态建设。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符合项目所在地主体功能区划要求。

2)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1.1.3 平原南部城市—农业与农村污染控制生态功能区”。区域主要的生态问题体现在人口密度大，耕地垦殖过度；森林覆盖率低、结构不合理；农村面源污染；地表径流水质污染严重；洪涝灾害频繁。因此通过发挥中心城市辐射作用，改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开发景观资源，发展旅游观光业及相关产业链。防治农村面源污染和地表径流水质污染。本项目不在禁止开发区，不在重点保护区内，符合《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3) 土地利用现状

依据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010-2017)，并结合四川省土地利用资料，将调查区域土地利用情况划分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06)和其他土地(1201)。

表 3-1 项目调查评价区土地利用类型统计

序号	用地类型	面积(亩)	比例(%)
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06)	15	90.74
2	其他土地(1201)	1.53	9.26
合计		16.53	100.00

4)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疏浚工程施工为干地施工，主要生态保护目标是对项目占地范围陆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以及在施工建设对水土流失的控制和治理。尽可能减少项目占地及建设过程中对陆生植物生境的破坏和动物的活动范围的影响，确保项目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不受影响，控制水土流失量；增加陆生生物保护措施，在保护生态环境不受影响的同时，减少土壤的流失和地表植被的破坏，并通过一定的工程措施加以改善，确保工程区域内陆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的破坏最小化。

5) 生态外环境关系与环境敏感对象

项目占地主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荒地。经现场调查及查阅资料，项目拟建工程范围内无名木古树，无国家（省）级保护植物；建设区域内野生动物（物种、数量）分布较少，主要分布一些当地常见的爬行类、鸟类和两栖类等。另外，根据对区域资料收集分析可知，项目拟建工程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目标。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以不破坏区域内生态系统完整性为目标，水土流失以不增加土壤侵蚀强度为准。

(2) 流域现状

青衣江系岷江右岸二级支流，主源宝兴河发源于宝兴县巴朗山南麓的蚂蝗沟，南流至硃碛合胀沟后名东河，经盐井至宝兴附近与西河汇合始称宝兴河。至芦山县三江口左纳芦山河，至飞仙关与西来的天全河、荥经河汇合后始称青衣江。青衣江向东南流经雅安、洪雅、夹江等县市，至乐山市草鞋渡注入大渡河。青衣江全长 289km，流域面积 12928km²，河道平均比降 12.9‰。整个流域略呈西北—东南向的扇形。流域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102°25′~103°18′，北纬 29°39′~30°38′之间。

青衣江流域西接青藏高原东缘，东邻成都平原，属高原至盆地的过渡带。流域地势西、北、南面高，东部较低，地势可分为山地和丘陵区两片。大致以炳灵、荥经、天全、灵关、大川一线为界。以西属高山峡谷区。其北部有邛崃山脉环绕，海拔一般在 3500~4000m，南部的大、小相岭，西面的夹金山等海拔也在 2500~3000m 左右。该区为宝兴河、天全河、荥经河的上源地带，河谷多呈“V”形，漫滩阶地极少，河道比降较陡。古生界地层分布较多，构造相当复杂，折皱变动，断层变动与火成岩体俱全。局部地区岩性软弱，风化剧烈，常形成大规模塌方、滑坡群体，是形成青衣江推移质和悬移质的主要来源。上游山区森林密布，植被良好，农垦较差。

2020 年 8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青衣江夹江水文站最高水位 414.71m（吴淞基面，

根据乐山水文站资料，夹江水文站吴淞基面=1985 国家高程基面+0.374m)，最大流量 18100m³/s，超警戒水位 2.71m，超保证水位 1.21m，为 1936 年夹江水文站建站以来最大洪水，洪水重现期接近 100 年一遇。

本次疏浚河段共有两段。群星段上游整治起点为千佛岩电站大坝下游 595m 处，下游整治终点为木城镇下街社区马湾对岸处；张口段上游整治起点为千佛岩电站大坝下游 5km 处，下游整治终点为张口坝沙坝湾处。。

疏浚河道河床开阔，卵石遍布，部分河段基岩出露，河流整体由北向南，河道较为顺直，受丁字坝分隔，主河道分汊，其中右汊为主汊。本工程计算河段最窄处为夹江水文站附近，河床宽约 250m，最宽处在丁字坝中上部，漫滩后加上尾水渠河道水面宽度约 1200m。计算河段河道比降较缓，约为 1.5‰。

(3) 水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水生生态现状治质料，引用《夹江县 2023 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效果评估监测报告》成果，水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①浮游生物

在夹江县青衣江河段共观察到浮游植物 4 门 17 科 27 属 37 种。其中硅藻门种类占绝对优势，有 9 科 15 属 20 种，占总种类数量的比例高达 54.05%；其次是蓝藻门，有 3 科 6 属 7 种，占总种类数量的比例为 18.92%；绿藻门有 4 科 4 属 6 种，占总种类数量的比例为 16.22%；其余为裸藻门，有 1 科 2 属 4 种，占总种类数量的比例为 10.81%；浮游动物 4 门 14 科 28 种。其中原生动物 2 科 2 种，轮虫 9 科 19 种，枝角类 2 科 3 种，桡足类 1 科 4 种，分别占到种类总数的 8.41%、68.26%、9.54%和 13.79%；底栖动物 10 种以及水生维管束植物 4 种。

浮游动物是指悬浮于水中的水生生物，它们或者完全没有游泳能力，或者游泳能力微弱，不能作远距离移动，也不足以抵抗水的流动力。浮游动物是一个复杂的生态群体，包含无脊椎动物的大部分门类。浮游动物以水生细菌和浮游植物为食，是属于水生生态系统中的消费者和二级营养，亦称次级生产力，由于浮游动物摄取大量藻类，所以使水体产生自净作用，它也是所有幼鱼和某些成鱼的饵料基础。通过采集点的水样分析，本次在夹江县青衣江共监测到浮游动物 4 门 14 科 28 种。其中原生动物 2 科 2 种，轮虫 9 科 19 种，枝角类 2 科 3 种，桡足类 1 科 4 种，分别占到种类总数的 8.41%、68.26%、9.54%和 13.79%。

②鱼类

监测报告对夹江县青衣江河段开展了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对青衣江和马村河汇合处一个监测位点，共获得渔获物总计 34 种，469 尾，75.334kg，隶属于 5 目 8 科 27 属。其中鲤形目为主要鱼类，共 22 种，占渔获物鱼类总种数的 64.71%；其次为鲇形目，共 4 种，占总种数的 11.76%；然后为鲈形目，共 3 种，占总种数的 8.82%；其次是鲟形目，共 1 种，占总种数的 2.94%；最后为合鳃鱼目，共 1 种，占总种数的 2.94%。其中按照数量占比前三从高到低的鱼类顺序如下：唇鲮占比为 34.10%，大鳞副泥鳅占比为 17.30%，鲫占比为 12.98%。按照重量占比前三从高到低的鱼类顺序如下：唇鲮占比为 20.75%，鲤占比为 16.98%，草鱼占比为 11.10%。其鱼类资源丰度为 5.381kg/船/天。

③水生维管束植物

水生维管束植物是水体中的生产者，能利用太阳能，通过光合作用制造有机营养物质，使之变成可供生物生长繁殖的能量，是水生生态系统中的基本环节。本次调查发现该流域的水生维管束植物有水蓼、牛毛毡、水稗草、喜旱莲子草共 4 种。

④底栖动物

底栖动物是第三营养级的主要组成，也是原河道形态饵料生物中生物量较大的类群，为河流中多数鱼类的饵料基础，并且与鱼类的生态类群和区系组成有密切关系。在该流域采样断面附近河段，选取了适宜的采样区域，开展的采样调查中，共发现包括 10 种底栖无脊椎动物，钩虾、扁蜉、四节蜉、细蜉、短尾石蝇、石蝇、石蚕、纹石蚕、摇蚊幼虫、毛蠓幼虫。

同时根据夹江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核实《四川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排污河段是否涉及重要水生生物三场及洄游通道的回复可知，本项目疏浚河段群星段位于四川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拟设排污口上游 500m 范围内，张口段位于四川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拟设排污口下游 3.5km，该河段无重要水生生物三场洄游通道等重要生境。

(4) 陆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自然生态系统由森林、灌丛、草丛和河流生态系统共计 4 类构成，评价区内人工生态系统主要为农田生态系统。

根据现场调查、访问和查阅相关资料，工程区无珍稀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布。工

程区常见的动物有蛙、山雀、家燕等，江心州有水禽活动，无珍稀重点保护物种。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要求：不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引用与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和调查资料，包括符合时限要求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数据和调查资料，国家、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生态环境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木城镇，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根据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12月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2024年第2期（总第147期）可知，2023年夹江县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3-2 2023年夹江县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2	60	1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5	40	56.2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8h平均质量浓度	156.6	160	97.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4	70	87.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8	35	119.43	不达标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2023年夹江县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和PM₁₀均能够达标，PM_{2.5}出现超标，超标倍数为0.19倍。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夹江县制定了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夹江县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分阶段措施可知：

第一阶段（2019-2020）污染控制措施主要包括：燃煤锅炉及重点行业，清洁能源、脱硫、脱硝、除尘改造，低氮燃烧、超低排放改造，VOCs污染治理等固定源末端控制工程，扬尘、露天秸秆焚烧、民用燃煤等面源综合控制、机动车污染控制。

第二阶段：中长期（2021-2025年），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体系框架基本形成，资源能源消费增速趋缓，控制技术和管理能力不断提高，传统工业源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大气污染控制更加注重源头与过程控制。不断完善城市交通体系，优化货运结构，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控制汽油车增长量，增加绿色出行比例；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全面深化扬尘、农业等面源污染防治措施。

《夹江县空气质量达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到2025年底，夹

江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 PM_{2.5} 年均值小于 35 微克/立方米，退出空气质量不达标县行列，力争优良天数达到 320 天，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指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预期可达到小于 35 μg/m³ 的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木城镇，青衣江共有 1 个国考考核断面，即青衣江姜公堰断面。根据乐山市 2023 年 1~12 月的地表水水质质量月报结果显示，姜公堰断面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较好。

表 3-3 2023 年 1~12 月地表水水质评价结果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考核级别	考核时间	实测类别	是否达标	主要污染指标
青衣江	姜公堰	国考	2023年1月	II	是	/
			2023年2月	II	是	/
			2023年3月	II	是	/
			2023年4月	II	是	/
			2023年5月	II	是	/
			2023年6月	II	是	/
			2023年7月	II	是	/
			2023年8月	II	是	/
			2023年9月	II	是	/
			2023年10月	I	是	/
			2023年11月	I	是	/
			2023年12月	I	是	/

4、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点位布设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情况，委托四川蜀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对乐山市夹江县木城镇张口村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委托乐山金标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对木城镇鱼庄坝居民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补充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5 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评价标准
1#木城镇张口村居民处 (E:103.5061° N: 29.7594°)	4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
2#木城镇鱼庄坝居民 经度 103.519770,纬度 29.765299	44	

从表 3-5 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表明评价区内声学环境质量良好。

5、底泥现状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涉及疏浚工程，故环评对整治河道段底泥进行了监测。

(1) 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1天，每天1次

(2) 监测点位布设：本次评价设置了1个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附图。

(3) 监测指标：pH、铬、铜、铅、锌、镉、汞、砷、镍，共9项。

(4) 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水田（铜参照其他标准）。

(5) 监测及评价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张口段疏浚工程青衣江内	pH 值（无量纲）	6.5	/	/
		汞（mg/kg）	0.072	0.5	达标
		砷（mg/kg）	1.20	30	达标
		镍（mg/kg）	6	70	达标
		铬（mg/kg）	3	250	达标
		锌（mg/kg）	67	200	达标
		铜（mg/kg）	2	50	达标
		铅（mg/kg）	3.2	100	达标
		镉（mg/kg）	0.02	0.4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疏浚段河底底泥各项指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水田标准（铜参照果园标准），故本项目河段底泥不存在重金属污染。

6、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河道疏浚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中IV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青衣江千佛岩电站至夹江水文站区间长约 9km，受丁字坝江心岛分隔，青衣江左右分汉，其中右汉为主汉，左汉贴近千佛岩电站尾水渠。本次疏浚河段共有两段，第一段群星段位于千佛岩电站下游约 595m 处，止于木城镇下街社区马湾对岸处；第二段张口段位于千佛岩电站下游约 5km 处，止于张口坝沙坝湾处。水流动力与河床的断面形态是相互造适应的，二者的共同作用维持了河道的演变规律，年径流量的多寡及其变化过程是造成河床变化的主要因素之一。自 2008 年底千佛岩电站建成发电运行约 13 年以来，该河段每年除汛期下泄流量较大外，其余时段几乎只有生态流量下泄。由于河道天然径流量的减少、破坏了河道水流的自然流动性，引起过水面积减小，削弱了河道自净能力，使河道发生淤积。另外大量的强降雨，将地表中的土壤颗粒挟带到河流中，使水流含沙量增加，同时洪水冲刷河岸，携带大量泥沙进入河道，不断淤积导致河道发生严重淤堵，使河道的正常功能受到较大影响。

青衣江千佛岩至夹江水文站区间河道较为顺直，距千佛岩电站约 2.7km 处河道出现分汉，分为左汉和右汉，右汉为主流。河道分汉前，据千佛岩电站约 800m 处河道左岸，发育有一滩涂，阻沙明显，致使该河段泥砂淤积加剧，河漫滩面积不断扩大，洪水主流受阻。分汉后右汉末端中下游河道较窄，末端发育有一滩涂，阻沙明显，致使该河段泥砂淤积加剧，河漫滩面积不断扩大，洪水主流受阻。

根据千佛岩电站地形图和青衣江千佛岩电站至夹江水文站区间河道地形资料分析和调查了解，经过多年运行以及多次洪水侵袭后，该河段主流发生明显摆动，从淤积纵向形态看，淤积从下游向上游发展，河床堆积抬高幅度从漫滩中部向上游呈递减趋势，河道下游出口段淤积最为严重，末端出现回淤。

群星段属青衣江分汉前河段，泥沙淤积比较严重，形成河漫滩，漫滩形成丁字效应，使上游水位受阻，形成壅水收缩，改变行进水流流向和流速大小，把洪水挑离主河槽。

张口段右汉河道较窄，泥沙淤积比较严重，形成河漫滩，抬高并束窄了河床，严重影响河道行洪畅通，改变了行进水流流向和流速大小，把洪水挑离主河槽，使河流对左岸的冲刷不断向下游蔓延。

堆积体使河道流态改变，原已建浆砌左护岸存在被洪水冲刷破坏的安全隐患，高水位大流量时极易出险，本次对河道整治是十分必要的。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群星段主要保护目标为西侧 200m 木城镇居民居住区，约 500 户/2000 人，东侧 180m 为群星村，约 40 户/160 人，南侧 460m 为丁字坝村村民，约 2 户/8 人；张口段东北侧约 200m，为丁字村约 80 户/320 人，西南侧 35m 为张口村，约 25 户/100 人，疏浚料临时堆场位于 X145 旁，堆场北侧紧邻鱼庄坝居民，55 户/220 人。项目所在地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未发现名胜古迹、珍稀野生动植物等重大环境敏感点。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8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及要求
地表水环境	青衣江		/	大河，水力发电、灌溉、航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环境噪声	张口段	张口村	西南侧约 35m	25 户/1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
	疏浚料临时堆场	鱼庄坝	周边北侧紧邻	55 户/220 人	
环境空气	群星段	木城镇居民	西侧约 200~500m	500 户/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群星村居民	东侧约 180~500m	40 户/160 人	
		丁字坝居民	南侧约 460~500m	2 户/8 人	
	张口段	丁字村	东北侧约 200~500m	80 户/320 人	
		张口村	西南侧约 35~500m	25 户/100 人	
疏浚料临时堆场	鱼庄坝	北侧~500m	55 户/220 人		
生态环境	青衣江河道内及施工周边 500m				生态环境以不减少区内濒危珍稀动植物和不破坏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标准，水土流失以不改变土壤侵蚀类型为标准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二级标准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值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160	/	

评价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最终受纳水体（青衣江）水质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mg/L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氨氮	BOD5	石油类
标准值	6-9	≤20	≤1.0	≤4.0	≤0.05

(3)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声环境标准限值等效声级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生态环境

以不减少区域内濒危珍稀动植物和不破坏当地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规定的各施工阶段的废气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单位：μg/m³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现状 (ug/m ³)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眉山市、资阳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攀枝花市、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900	
		其他工程阶段	350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p>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3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4) 固废</p> <p>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其他	<p>本项目属生态影响型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对陆生生态的影响

1) 土地类型影响

项目施工区临时占地为河滩地和荒地,占地改变了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地利用类型,破坏了原地表植被,对该地区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同时使自然状况下的土体稳定和土壤结构遭到破坏,土体疏松,土壤可蚀性增加,水土流失增加。

2) 植被损失及对动物生境的影响

经调查,在评价范围内没有古树名木、亦无重要野生动物。疏浚工程中,施工作业均会破坏河滩地上现有植被,破坏陆生动物生境。本工程建设对施工沿线植被及生境产生破坏性影响,但项目在施工临时占地处实施迹地恢复,在一定程度上补偿了因施工破坏的原有植被,也具有景观改造、优化环境质量的作用。

施工活动的机械噪声、运输作业等会对陆地生态系统中的动物起到驱赶作用,疏浚等挖掘作业会对动物栖息地造成直接破坏。但本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干扰因素也会清除,上述影响也会逐渐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建设活动对动物生境影响较小。

(2)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1) 施工期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

①对水体及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疏浚、施工便道等施工作业导致项目区域水体短期内悬浮物含量增加,将对河内鱼虾类等造成一定影响,内源释放对水质产生一定影响,但考虑到水体的自净能力,悬浮物及内源污染物在水体中自然扩散、沉降、降解等,对下游的影响范围会逐渐减小。项目施工期较短,该类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此外,项目施工期位于枯水期,项目的建设不会阻断河道,占用河道的宽度有限,因此项目对水体的影响较小。

②对水生生物及其生境的影响

由于主体工程施工期为枯水期,工程河段内水生植物、藻类、浮游动物较少,且工程施工不会导致河水断流,涉水施工对水质的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对水生生物影响较小。同时根据夹江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相关项目情

况说明，项目拟建工程所在河道无重要水生生物“三场”及洄游通道等重要生境，故项目施工对水生生物及其生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间，应避免使用高噪声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小噪声对区域动物的影响，缩短施工周期；严禁在河道内清洗施工机械，防止油类物质进入河道、污染水体，减小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③施工废物对水体的污染

由于工程规模不大，历时不长，所需施工人员数量不多，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排入河内，依托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对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每个施工区设置1个沉淀池，共2个，各沉淀池容积为5m³）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属于干地施工，施工时间较短且位于枯水期，因此项目施工对施工区域水体及青衣江下游影响较小。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短期的干扰和影响，而大气污染物主要为TSP，主要来自疏浚料开挖及堆放、运输车辆行驶产生道路扬尘等。施工中不可避免地将新增“二次扬尘”污染源。参照同类型施工场地设置的扬尘监测数据进行类比分析，结果详见下表4-1。

表 4-1 施工期扬尘类比监测结果

工程段	围栏情况	施工场地下风向距离 Xm 处 TSP 浓度(mg/m ³)						上风向对照点浓度值
		20m	50m	100m	150m	200m	250m	
主干工程	无	1.540	0.991	0.535	0.511	0.504	0.401	0.419
支段工程		1.457	0.963	0.568	0.540	0.519	0.411	
平均		1.503	0.922	0.592	0.561	0.512	0.406	
主干工程	围金属板 (H=1.5~2.0m)	1.105	0.674	0.453	0.424	0.421	0.420	0.404
支段工程		0.943	0.577	0.416	0.420	0.417	0.417	
平均		1.024	0.626	0.435	0.421	0.419	0.419	

根据《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规定的各施工阶段的废气限值标准 600ug/m³ 作为参考标准，根据上表 4-1 可知，本项目对施工现场 2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影响最大，20~5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大，100m 后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空气影响是暂时的且可以接受的。

(2) 施工场地车辆、燃油机械废气

由于施工场地车辆和各种燃油机械比较集中，尾气排放源强相对较大，主要污染因子以 CO、NO_x、C_nH_m 为主，为非连续间歇式排放，排放量较小。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场地较空旷，空气流通较好，因此项目施工场地车辆、燃油机械尾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会结束。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造成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恶化。

3、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水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疏浚料渗滤液等。

(1) 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来自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根据项目设计资料，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高峰期施工人数 80 人，生活污水按 50L/d/人计，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m³/d。主体施工期为 3 个月，生活污水总量为 324m³。废水中 COD_{Cr} 浓度约为 250~350mg/L（以 300mg/L 计），BOD₅ 浓度约为 150~250mg/L（以 200mg/L 计），NH₃-N 浓度约为 15~35mg/L（以 35mg/L 计），SS 浓度约为 150~200mg/L（以 200mg/L 计）。项目施工期间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肥，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废水

本项目利用当地条件，不设砂石加工厂、机械维修与汽车保养站，仅设置机械停放场，因此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以 SS 为主。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区域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车辆实施冲洗，避免车身、车轮带泥上路行驶。拟建项目在群星段、张口段施工区域各设置 1 个沉淀池，共 2 个，各沉淀池容积为 5m³，车辆冲洗废水、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现场应加强管理，做好机械的日常维修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产生，施工废水禁止外排进入水体。

(3) 疏浚料渗滤液

本项目疏浚拟采用 2.0m³ 反铲挖掘机挖装 15~20t 自卸汽车运输至左岸夹江县振新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堆场内临时堆存，场地周围已采取打围方式进行封闭，并设有临时

排水沟及沉砂池等水保防治措施，项目疏浚料渗滤液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渗滤液经排水沟后流入沉砂池澄清，上清液用于项目料场场地绿化、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不外排。底泥晾干作为砂石堆存。

4、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评价主要考虑噪声对施工区域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施工期噪声主要可分为施工作业噪声、施工车辆噪声和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施工中发生的零星的敲打声、运输车辆装卸作业时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为运输车辆行驶时发出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机械噪声由各类施工机械产生，如挖土机、推土机等。该类噪声源多为点声源，不同施工阶段和不同施工机械发出的噪声水平不同，且有大量设备交替作业，因此施工作业噪声将会对本项目内外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1) 噪声源强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由于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以及使用率均有较大变化，因此很难计算其确切的施工场界噪声，根据施工量，按经验计算各施工阶段的昼间的主要噪声源及场界噪声和标准声级见下表。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表 4-2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噪声强度 dB (A)	运行时间 (h)
1	装载机	ZL50	4	75	8
2	反铲挖掘机	2.0m ³	7	80	8
3	推土机	88kw	4	80	8
4	自卸汽车	15~20t	42	80	8

(2) 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预测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仅考虑距离衰减值因素，其噪声预测公式为：

$$L_A(r) = L_{Aw} - 20lgr - 11$$

式中：L_A(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由上式预测单个噪声源在评价点的贡献值，再将不同声源在该点的贡献值用对数

法叠加，得出多个噪声源对该点噪声的贡献值，采用的模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则噪声源的贡献值为 97.54dB。

施工期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施工期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源	预测距离								备注
	1m	10m	20m	50m	70m	100m	150m	200m	
装载机	86.54	66.54	60.52	52.56	49.64	46.54	43.02	40.52	以施工期最强噪声值预测
反铲挖掘机									
推土机									
自卸汽车									

(3) 预测评价结果分析

由上表中的计算结果可知，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噪声昼间将对 50m 范围内造成噪声影响。本项目夜间不施工。

5、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疏浚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 疏浚料

本工程疏浚料开挖 77.15 万立方米（自然方，砂卵石夹砂料），根据地勘报告可知群星段、张口段疏浚区域砂卵石夹砂料天然密度为 2.09g/cm^3 ，经换算可得疏浚料为 161.24 万吨。拟采用自卸汽车运输至青衣江左岸夹江县振新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堆场内临时堆放。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水发[2019]537 号），“因吹填回基、整治疏浚河道、航道和涉水工程涉及开挖河道砂石产生的砂石料不得自行销售，应由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统一处置”执行。

近年来随着城市市政建设、堤防、道路、桥涵等基本设施建筑对砂石的需用量愈来愈大，砂石供需矛盾突出，价格逐年上涨。为合理利用河道砂石资源，满足乐山市及周边工程建设用砂石料的需求，增加县财政收入，推动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环评

	<p>要求：本次河道疏浚砂石料由夹江县人民政府统一处置。同时依据项目批复文件，项目疏浚料应编制疏浚砂综合利用方案，按程序报批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工程高峰期施工人数 80 人，以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4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处理。</p> <p>6、社会环境影响分析</p> <p>(1) 生产安置移民社会环境影响分析料</p> <p>本项目建设征地范围内不涉及房屋，因此，不涉及人口搬迁，无搬迁安置任务。</p> <p>(2) 交通影响</p> <p>在工程沿线设宣传专栏进行宣传，设立告示牌，使项目沿线居民进一步了解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从而理解并体谅项目建设带来的暂时影响。与此同时，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加强了与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合作，共同制定合理的运输方案和运输路线，减少了施工车辆对附近居民的干扰。</p> <p>(3) 人群健康保护措施</p> <p>施工单位与当地卫生医疗部门取得联系，由其负责施工人员的医疗保健、急救及意外事故的现场急救与治疗工作。</p> <p>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到拆迁、征地，对社会环境影响很小，且施工期间雇佣当地村民，增加其收入，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p>
<p>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不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正常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1、对行洪输水影响分析</p> <p>群星段左岸段：本段整治工程的右岸存在已建木城镇青衣江堤防工程（设计洪水 P=5%），本次疏浚前后受影响段 CS1、CS5 和 CS7 分别对应木城镇青衣江堤防工程的木堤 0+000、木堤 0+384.79 和木堤 0+500，经对比，20 年一遇本工程建设前和木城镇青衣江堤防工程水深基本一致均为 10~11m 之间。在遭遇 10 年一遇洪水条件下，CS1（木堤 0+000）断面水位降低 0.05m，CS5（木堤 0+384.79）断面水位降低 0.02m，CS7（木堤 0+500）断面水位降低 0.03m；平均流速降低 0.28m/s，本次疏浚只是清除河道内的滩涂，深泓点及过流面积变化不大，引起的局部水位下降和影响范围都较小。</p> <p>青衣江右汉张口段：本段进行河道整治后，受影响的断面分别为 CS15~CS23，受</p>

影响断面在河道整治后水位均降低，其中 CS15（堤右下 0+233.00）水位降低 0.69m，CS17（堤右下 0+487.00）水位降低 1.16m，CS19（堤右下 0+801.27）水位降低 0.88m，CS21（堤右下 1+020）水位降低 1.5m，CS23（堤右下 1+200.00）水位降低 1.6m。河道疏浚后水位最大降低 1.66m，平均流速最大降低 1.27m/s，本次疏浚清除河道内的滩涂，滩涂约占原行洪河道 1/2，疏浚过后局部水位下降明显。

2、对河道演变趋势分析

青衣江自稚川河口流入乐山市境，由低山深丘地带进入丘陵平坝区。地势平缓，有漫滩阶地，河面开阔，汊流渐增。稚川河至大渡河汇口长 47.278km，平均比降 1.49%，除千佛岩峡狭窄，河宽 200~300m 间外，其余河段（可宽在 420~650m，最宽近 1000m）。千佛岩电站坝址至下游千佛崖峡口段中间有周坝和丁字坝两座河心岛，丁字坝河心岛将河道分汊。本次疏浚河段共两段，一段位于群星段左岸，一段位于张口段右汊，群星段左岸有千佛岩电站尾水渠堤，右岸有浆砌卵石护岸；张口段左岸有丁字坝江心岛浆砌卵石护岸，右岸为天然岸坡。对河势有一定控制作用，但河道摆动状态仍存在，尤其是张口段末端段河道淤积严重，边滩、心滩发育，河床的泥沙堆积影响河道行洪能力，水流散乱，河势不稳定，倒滩横流使左侧岸边被掏刷现象持续向下游蔓延。

本次疏浚河底高程控制在河道深泓线以上，只是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滩涂，疏浚区上、下游与天然河道顺接，避免在河道中形成深坑，淘深河床。疏浚区边线距左岸千佛岩电站尾水渠和右岸丁字坝护岸均留有一定的安全保护距离，对河道河势稳定影响较小，不会出现河势变迁等问题。河道疏浚后，主河槽变顺直且主流归槽，使水流更为顺畅，河道淤积情况将得到改善，减轻了洪水对岸坡的冲刷，有利于河势稳定。同时疏浚拓宽了河道行洪断面，河道过流能力增加，有利于行洪。经过新的冲淤平衡后，河势将趋于稳定。。

3、对防洪规划的影响分析

本次疏浚未扩挖河道，不改变河流整体流向，保持了原有河道的防洪标准和布局，维护了堤岸安全，保持了河势稳定和行洪通畅，故疏浚工程对该段河道防洪规划无影响。

4、疏浚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河段疏浚前后设计洪水水面线计算成果来看，青衣江千佛岩电站至夹江

水文站区间群星段:于疏浚深度的不同,各断面疏浚后水深变化各不相同,但变幅相对较小,清淤后使河水归于主河槽,减少对右岸木城镇堤防的冲刷影响。本次疏浚只是清除河道内的滩涂,深泓点及过流面积变化不大,引起的局部水位下降和影响范围都很小。青衣江千佛岩电站至夹江水文站区间右汊河道张口段:河道疏浚后水位最大降低1.66m,流速最大降低1.27m/s,本次疏浚清除河道内的滩涂,滩涂约占原行洪河道约1/2,疏浚过后局部水位下降明显。

5、疏浚对工程河段河势稳定的分析

工程河段在天然情况下,河床较为稳定,主要是河床控制着水流,使泥沙在一定的水位和幅度内发生冲淤变化。年际间的河床变化较小,也存在着一定的冲淤变幅,其变化情况符合年内冲淤基本平衡的河床演变规律。河道砂石的运移和开挖都会影响水流的形态和河势的稳定。无计划、不适当的河道疏浚会引起河势的改变。本次疏浚按照河道演变规律,因势利导,调整、稳定河道主流位置,改善水流、泥沙运动和河床冲淤部位原则进行,充分考虑了河道疏浚后对河势稳定的影响,规定了开采范围、开采深度(开采控制高程)、开采应留出的稳定边坡,规定了废弃尾料的堆置和运移等处理措施。工程河段在疏浚后河道过水面积及河势变化不大,洪水行洪断面面积增加,水位略微下降。所以河道疏浚后能改善河道行洪能力。经过一段时间,河道能自然达到相对稳定状态,疏浚对对工程河段河势稳定及河道行洪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6、疏浚对堤防、护岸及其它涉河工程的影响分析

群星段:本疏浚河段周围主要结构及建筑物有千佛岩电站尾水渠、石绵渡改桥、群星村3社堤防。疏浚区上游20m处为石绵渡改桥,疏浚区距离桥址位置较远,故本次疏浚对石绵渡改桥影响较小。本工程对疏浚深度有严格限制,疏浚深度不超过原河床;为保护河岸岸坡稳定,左右岸疏浚区横向开挖边坡均采用1:5,纵向开挖边坡均采用1:10,且疏浚区边线距左、右岸涉河建筑的均留有一定的安全保护距离。故本次疏浚不会对尾水渠和护岸结构造成破坏。且河道疏浚后,主流归槽,减轻了洪水对右侧护岸的冲刷,从而保护了护岸工程的安全运行。故本次河道疏浚对千佛岩电站尾水渠和周坝江心岛浆砌卵石护岸影响较小。

张口段:疏浚河段周围主要结构及建筑物有丁字坝护岸、乐雅高速1#桥和乐雅高速2#桥。其中丁字坝江心岛浆砌卵石护岸距离千佛岩电站大坝下游5km,位于张口河段左岸,由于疏浚区位于张口河段右岸,距离丁字坝护岸位置较远,故本次疏浚对丁

	<p>字坝护岸影响较小。</p> <p>(2) 疏浚对乐雅高速桥的影响</p> <p>疏浚区上游约400处有乐雅高速1#桥，下游距乐雅高速2#桥桥墩约700m。由于疏浚区距离桥址位置较远，故本次疏浚对乐雅高速1#桥、2#桥影响较小。</p> <p>7、社会效益、环境正效应分析</p> <p>(1) 通过河道治理工程建设实施，将有效地治理和保护河水资源，更有利于水资源的高效利用，以优化配置水资源，更好地服务于生产。</p> <p>(2) 工程措施的实施能够有效避免洪灾引起水质和卫生条件恶化，造成疫病流行，居民健康水平下降。</p> <p>(3)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改善工程河岸的乡镇面貌，美化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提升乡镇形象，改善环境和居民生活条件以及提高居民生活质量。</p> <p>(4) 项目的建设可有效解决当地人民受的洪水威胁，避免洪水灾害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避免房屋、耕地、基础设施被淹。保证工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社会的稳定。</p> <p>(5) 建立防洪体系，确保河势及岸线的稳定，提高青衣江的防洪排涝能力，修复河岸线的生态，打造城市景观，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夹江县的经济和商贸发展，稳定社会，保护环境，为夹江县加快建设创造良好条件。</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p>	<p>本次疏浚工程位于青衣江夹江县群星村、张口村右汊河段上。</p> <p>其中群星段河段主河道过水断面不断缩窄减小，洪水主流靠近右岸，对右岸木城镇堤防增大了木城镇堤防的防洪压力，加剧了洪水对右岸堤防和护脚的冲刷，不利于木城镇的防洪安全。一旦堤防冲毁，将威胁河道右岸居民木城镇 2 个社区、12 个行政村住户、企事业单位约 4 万名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通过河道整治改变洪水流态，使得主流远离右岸，洪水主流归槽，能提高河势的稳定，同时对右岸堤防和护脚起到保护作用。</p> <p>张口段河道左岸是丁字坝护岸为凹岸，右岸是淤积边滩为凸岸，由于右岸的淤积，洪水偏向左岸，使河流对河道左岸的冲刷加剧，导致丁字坝护岸护脚趾墙多处出现掏空、断裂情况，并向下游不断蔓延扩长，且目前仍有扩展趋势。原河道左岸已建护岸存在被洪水冲刷破坏的安全隐患，高水位大流量时极易出险。一旦护岸冲毁，将危及丁字坝居民生命及财产安全，给岸后丁字坝 1032 人，1677 亩耕地及乡村公路、堤岸</p>

等基础设施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河道整治后使河水主流归槽，可减轻洪水对河岸和涉河建筑物基础的冲刷，对河势稳定有利，为保障两岸的生活生产安全，并促使河道水流顺畅，改善青衣江夹江县千佛岩电站至夹江水文站区间河道整体水流流态，维持河床稳定，维护河道生态健康平衡，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保障河道沿岸生活生产安全，促进地区经济的稳定发展。对青衣江夹江县群星段、张口段进行河道整治是十分必要且急迫的。

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城镇防洪体系，形成防洪封闭圈，保护堤后农田、道路及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所以项目选址选线具有唯一性。

项目设置 2 处施工场地，其中 1#施工场地位于群星段疏浚工程南侧 80m，主要服务于群星段疏浚项目，占地类型为河滩地，占地面积 0.6 亩，施工场地仅进行施工机械及车辆停放，不涉及施工生活及产生设施，且项目周边最近住户为施工场地南侧 460m，距离较远，影响较小；2#施工场地位于张口段疏浚工程临时施工道路上岸点，占地类型为河滩地，占地面积 0.93 亩，施工场地周边最近住户为施工场地南侧 70m，施工场地仅进行施工机械及车辆停放，不涉及施工生活及产生设施，对周边住户影响较小。

项目疏浚料总量 77.15 万 m^3 ，疏浚所挖砂卵石料直接由汽车转运至疏浚区上游右岸夹江县振新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堆场内临时堆放，疏浚区至堆场区有已建乡村公路相通，距群星疏浚段约 5.0km，距张口疏浚段约 3.0km。该场地总占地面积约 53830 m^2 （合 80.83 亩），拟堆疏浚料堆高约 18m，堆坡比 1: 2，可堆料约 100 万 m^3 ，满足本工程堆料量要求，可作为临时转运场地。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疏浚料转运车辆采用密闭、遮盖、防渗漏措施，防止疏浚料在转运过程中遗撒、滴漏。疏浚料临时堆场依托堆场现有的排水收集沟、沉淀池、车辆冲洗池等，疏浚料堆场采取围挡、遮盖措施，产生渗滤液经收集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以及车辆冲洗等，不外排，料场堆场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临时施工场地及疏浚料临时堆场选址选线合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工程占地保护措施

根据施工布置，项目无永久占地，临时占地面积为 16.53 亩，占地类型主要是河滩地和荒地。为减少项目占地的影响，环评要求项目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1) 施工时，对工程占地进行严格管理，不准擅自扩大占地范围，避免增加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对施工弃土及早处理，避免由于人为耽搁加剧水土流失；

2) 施工结束后，对于施工区、临时便道等临时占地，及时清理场地，拆除建筑，对场地进行平整，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

3) 禁止乱砍乱伐，注意保护周边植被，尽可能地减少对植被和土地的破坏。形成的裸露土地，需及时覆土；弃土、填土应尽量结合填坑、修路，避免增加临时占地；

4) 加强施工管理与监理，优化施工设计，减少施工占地及施工活动对动物栖息地的破坏；

5) 工程建设中，合理布置弃土的位置、范围等，减少破坏地貌的面积，保持原有生态环境。

2、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 分区防治

根据工程建设特点及水土流失特征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按地形地貌特点，划分为施工区和施工道路区 2 个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布局见下表。

表 5-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表

分区	措施类型	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与回铺、复耕
	临时措施	开挖表土堆存、防护、排水
施工道路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与回铺、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绿化
	临时措施	开挖表土堆存、防护

(2) 弃渣场

本项目弃渣主要为疏浚料，由汽车运输至夹江县振新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堆场内，堆场位于夹江县木城镇青衣江左岸双龙村，场地地表土层为冲洪积漂卵砾石夹砂层，适宜堆渣。该场地周围已采取打围方式进行封闭，并设有临时排水沟及沉砂池等水保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本次疏浚料以防雨布遮盖于堆料表面，同时堆料体坡脚布设挡墙措施，防尘以及防止堆料滑落。

3、陆生生态保护措施

1) 合理规划设计, 尽量利用已有道路, 少建施工便道;

2) 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施工设施, 清除施工垃圾, 对压实的表土进行深翻处理, 恢复植被、宜林植林、宜草种草; 做好施工时施工人员践踏处的绿化工作, 尽快恢复原土地利用类型;

3)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加强宣传, 减轻人类活动对动植物的影响;

4) 施工期间, 以公告、宣传单、板报和会议等形式,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保护野生动物常识的宣传, 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禁止施工人员捕猎蛙类、蛇类、兽类、鸟类等野生动物和从事其他有碍生态环境保护的活动。加强施工管理与监理, 优化施工设计, 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及施工活动对动物栖息地的破坏。

4、对水生生态的保护措施

1) 施工区车辆进出口要设置沉淀池, 将用于车辆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肥; 禁止将生产废水、垃圾及其他施工机械产生的污染物直接排入水体;

2) 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对河岸带植被的破坏, 施工完成后, 应及时对破坏的河岸进行绿化, 维护近岸的水生生态环境;

3) 在施工期应制定水生生物保护规定, 使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能自觉保护水生动物; 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水域附近进行捕鱼、猎捕水禽或从事其他有碍水生生态环境的活动, 一旦发现珍稀水生动物, 应及时进行保护和上报;

4) 禁止将施工物资随意堆放, 禁止将废弃渣倾倒入河道内;

5) 在实施疏浚工程时, 应采用反铲挖掘机退挖作业, 利用原河道过流, 减少悬浮物的产生量, 减少对水体及水环境的影响; 主体工程安排于枯水期, 合理安排施工强度; 对产生河道悬浮物的污染影响应进行不定时监测, 如污染严重应加强在施工段筑坝围堰施工, 避免水体浑浊对水生生态产生影响, 禁止在水体清洗机械设备, 禁止将施工废水排入水体。

6) 桥梁(2#施工便道)施工, 应采用大直径管涵并保证管涵数量, 减少对河流流速、流量等水文形势的影响, 并保障鱼类等水生生物通道; 合理设置施工便道宽度和长度, 减少对水体的占用; 施工完成后, 应制定合理的拆除方案, 以减少对河流水生生态的影响。

7) 对施工作业工艺进行优化。通过选择低噪音机械降低施工噪音, 选择反铲挖掘机退挖作业, 以减少施工作业对水质及浑浊度的影响。为减少工程施工作业对鱼类的伤害,

事先对施工水域尤其鱼类分部较密集的深潭、回水沱进行驱鱼作业。施工作业时，应安排人员巡查，禁止捕鱼，对搁浅的鱼类及时采取救护措施，减缓对鱼类的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将尽可能的减少对项目区域内动植物种类的影响，项目施工对周围生态系统的扰动将大幅度降低，同时，随着河岸带内天然植被生长状况的改善，能够加固堤岸，降低径流速度，减少洪水破坏力，滤掉一些沉淀物和营养物质，对河流水质也有一定促进作用。

5、施工期废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水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以 SS 为主；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疏浚料渗滤液，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

1) 对水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项目疏浚开挖属于干地施工，施工开挖面及开挖深度均位于青衣江枯水期水面以上，项目疏浚开挖作业会造成局部水体变浑，会对疏浚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项目工程量较小，工期短，项目采用反铲挖掘机退挖作业，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随着施工结束，该类影响也随之消失。

保护措施：环评要求项目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禁止超范围超深度开挖，优化施工方案，施工方式，减少对周围水体的影响。

2) 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

根据上文计算，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m³/d。主体施工期为 3 个月，生活污水总量为 324m³。

保护措施：环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3)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及施工机械冲洗废水。

保护措施：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张口段、群星段施工区域出入口各设置一个车辆冲洗平台，对驶离车辆实施冲洗，避免车身、车轮带泥上路行驶。项目在每个施工区域设置 1 个沉淀池，共 2 个，各沉淀池容积为 5m³，车辆冲洗废水、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禁止在周围水体内清洗施工机械，施工现场应加强管理，做好机械的日常维修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产生，禁止外排进入水体，在雨天对各类机械进行遮盖。

(4) 疏浚料渗滤液

本项目疏浚拟采用 2.0m³ 反铲挖掘机挖装 15~20t 自卸汽车运输至左岸夹江县振新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堆场内临时堆存，场地周围已采取打围方式进行封闭，并设有临时排水沟及沉砂池等水保防治措施，项目疏浚料渗滤液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

保护措施：环评要求项目疏浚料渗滤液经排水沟后流入沉砂池澄清，上清液用于项目料场场地绿化、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不外排。沉砂池底泥晾干作为砂石堆存。严禁施工废水外排青衣江，严禁建渣入河。

6、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以 CO、NO_x、C_nH_m 为主；疏浚开挖以及疏浚料堆放产生扬尘；车辆运输时产生的扬尘等。

(1)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由于施工场地车辆和各种燃油机械比较集中，因此，尾气排放源强相对较大，对周围空气环境有一定影响，主要污染因子以 CO、NO_x、C_nH_m 为主。

治理措施：

- 1) 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
- 2) 加强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汽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减少烟气和颗粒物排放；
- 3) 禁止使用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

(2) 施工扬尘

河道疏浚、运输、堆存过程都会产生扬尘。根据《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严格控制建设施工扬尘，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扬尘措施如下：

1) 洒水抑尘

- ①装运疏浚料车辆进行遮盖减少途中撒落；
- ②对施工现场、运输道路抛洒的砂石等物料应及时清扫，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 ③疏浚开挖过程中应定时洒水抑尘，减少开挖过程粉尘污染；
- ④施工道路、车辆运输道路定时洒水抑尘，减少扬尘污染。
- ⑤运输车辆经过的村庄及场镇人口密集区，施工单位应事先通知周围居民，征得居民同意和支持，并取得谅解。

2) 封闭施工作业

施工区以及施工涉及敏感点的路段设置围挡，封闭施工，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施工期间的临时堆放场所应加强防尘、遮盖措施，减少粉尘污染。

3) 限制车速

施工场地以及道路运输作业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本项目施工车辆及运输车辆需减速行驶，特别是经过村庄、场镇的人口密集区域，以减少扬尘影响，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 5km/h。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20km/h 计）情况下的 1/4。

4) 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

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必须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可通过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清运车辆覆盖帆布，防止洒落等，采取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清洁，减少施工扬尘。

5) 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应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装卸作业，以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6) 重污染天气禁止施工

7) 施工区设置围挡，加强洒水等措施

施工车辆沿线经过居民等敏感区域时，降低车速并加强洒水，减少扬尘产生。同时，为了尽可能减少项目施工活动对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形成扬尘污染影响，《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以及《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中对污染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清洁、文明施工制度，并将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施工监理合同。加强工程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本环评治理措施如下：

扬尘防治措施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建设中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全面督查建设工地现场管理“六必须”、“六不准”执行情况，即：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环评现场调查，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六必须”、“六不

准”要求，在施工时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六必须

●打围作业：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区，设置围挡；

●硬化路面：施工便道主要运输道路进行硬化，有效减少及防治扬尘产生量，施工过程中经常进行洒水抑尘；

●设置冲洗设施：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设施，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防止车辆带泥上路；

●湿法作业：施工机械采用湿法作业，减少机械运作时粉尘的产生；

●施工现场配备保洁人员，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对施工现场的垃圾进行清理。

★六不准

●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轮胎冲洗池，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不准车辆带泥出门；

●禁止运渣车辆冒顶装载，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严禁穿越周边住宅小区密集区域，定时对该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措施，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不准抛撒建渣；

●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本项目不涉及混凝土使用；

●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施工废水应及时通过沉淀池处理回用，禁止现场场地积水；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应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废弃物。

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大扬尘的污染防治力度，评价提出如下措施：

I、风速四级以上易产生扬尘时，建议施工单位应暂停疏浚作业，采取覆盖堆料、湿润等措施，有效减少扬尘污染；

II、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暂时不能清运的应采取覆盖等措施，运输疏浚料易产尘物质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严禁洒漏；

III、工程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对道路两侧进行清理，并对施工便道进行恢复，堆料场植被恢复绿化等；

IV、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群聚集地，对施工便道进行硬化，对施工道路做到勤养护、维修、清扫，进行无雨日洒水降尘工作，保持路面清洁、运行状态良好、抑制施工运输扬尘，土石方运输车辆车斗必须进行遮盖。

V、在疏浚料堆存期间，每天对临时堆土区采取洒水措施，并采用防尘网覆盖，减少疏浚料在堆存过程中的扬尘；

VI、开工建设后三个月内不能继续开工建设的，其裸露泥土必须进行临时绿化或硬质覆盖。

7、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包括挖掘机、装载机及运输车辆等机械噪声。工程施工场区周围主要为农户等敏感点，施工期噪声对沿线农户及其他噪声敏感点会造成有一定影响。

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 (1) 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工期，做好申报登记，并采取必要的降噪防噪措施；
- (2) 对施工强度、机械及车辆操作人员、操作规程等管理方面严格要求；
- (3) 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设备精心养护，保持良好的运行工况，减低设备运行噪声；
- (4) 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 (5) 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而采用现代化设备；
- (6) 各施工点要根据施工期噪声监测计划对施工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昼间噪声值，并根据监测结果调整施工进度。
- (7) 夜间施工道路运输会干扰附近村庄居民的正常休息，对敏感点附近施工地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段（22:00 至 06:00）施工，若需夜间施工应报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才可进行夜间施工，同时做好施工公告告知周边居民；
- (8) 当运输车辆经过村庄及场镇等人口密集区时，运输车辆宜限速行驶，禁鸣高音喇叭，并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免车辆噪声影响居民的休息。

8、施工期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 疏浚料

本工程疏浚料开挖 77.15 万立方米（自然方，砂卵石夹砂料），根据地勘报告可知群星段、张口段疏浚区域砂卵石夹砂料天然密度为 2.09g/cm^3 ，经换算可得疏浚料为 161.24 万吨。拟采用自卸汽车运输至青衣江左岸夹江县振新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堆场内临时堆放。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水发[2019]537 号），“因

吹填回基、整治疏浚河道、航道和涉水工程涉及开挖河道砂石产生的砂石料不得自行销售，应由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统一处置”执行。

近年来随着城市市政建设、堤防、道路、桥涵等基本设施建筑对砂石的需用量愈来愈大，砂石供需矛盾突出，价格逐年上涨。为合理利用河道砂石资源，满足乐山市及周边工程建设用砂石料的需求，增加县财政收入，推动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环评要求：本次河道疏浚砂石料由夹江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统一处置。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工程高峰期施工人数 80 人，以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4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9、临时用地恢复

工程建设期间，为减免工程施工对施工区造成的不利影响，工程施工设计中应尽量减少影响面积，把破坏程度降至最低。同时在施工完成后，利用本地物种，对施工区的植被进行恢复，这是影响区生态恢复的关键。

临时占地恢复：立即进行裸露区的植被恢复，包括开挖的坡面等区域。恢复时根据各地段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对各类施工迹地进行绿化恢复，尽量减少工程区内的施工痕迹。

施工迹地的绿化恢复过程中将尽量采用当地物种，最好是利用原自然植被的建群种进行恢复。临时占地迹地（包括临时道路区、施工区）恢复：施工结束后与工程建设无关的临时设施将全面拆除和封闭，应根据各处原有植被状况和植物立地条件等具体情况予以及时恢复。属于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临时用地应根据原有植被状况和植物立地条件等具体情况予以及时恢复，通过迹地恢复、撒播草籽（撒播草籽类型以麦冬等草本植被）等措施后减少项目施工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6、临时工程拆除处置措施

施工临时工程包括施工区、临时道路、临时桥涵等，拆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粉尘、固废等。

环评要求：

（1）控制扬尘污染措施

1)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要求管理和施工。

2) 拆除期间会产生粉尘，对空气环境有一定影响，作业期间扬尘排放执行《四川省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表 1 规定的浓度限值相关规定和标准积极控制和预防。

3) 施工拆除现场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及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4) 遇有四级以上的大风天气不得进行拆除、渣土运输、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5) 材料码放整齐后，各交通要道畅通干净，拆除建筑物渣土的临时堆放地点堆放总量不超过 500 立方米，并做到及时清运。

6) 现场施工完毕后，根据要求对裸露地面进行每天定期数次洒水，防止扬尘的产生。

7) 随时接受相关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及时落实。

(2) 控制噪声扰民措施

1) 运输物料车辆尽量选用轻型汽车，规划运输时间，避开拥堵时间段；

2) 施工现场围挡措施拆除施工时序安排在最后，减少临时工程拆除带来的噪声影响；

3) 拆除工程机械采用低噪、低排、高效机械设备，机械设备进场前需进行维护，避免机械故障造成异响；

4)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及中高考期间施工；

5) 运输车辆在场镇行驶时禁止鸣笛，运输车辆限制车速，控制在 5km/h 内；

(3) 固废合理处置

临时工程拆除的固废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产生的可回收废料如废板材、模具、支架等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其他废弃的砖块、混凝土、灰渣及边角料等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施工后期全部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地方堆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项目无运营期，综合治理后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产生。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能力，改善当地景观。因此，无需针对运营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也无需提出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其他

1、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的目的

本项目在建设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通过必要的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到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

(2) 环保机构的设置

建设单位在设置工程管理机构时，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以便对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管理机构应设专职（或兼职）人员，其职责如下：

- 1) 监督施工期环保措施的实施。
- 2) 负责与地方环保部门的联系，包括区域环境保护措施的协调。
- 3) 负责好管理机构内部的环保和安全教育工作。
- 4) 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条例等。

(3) 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项目施工阶段：

1) 工程建设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点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写出相应的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的重点为各施工点扬尘、噪声的控制、水土流失的防治，施工队伍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处理和处置等；

3) 落实施工设计文件中各项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环保设施的施工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施工完成阶段：

1) 施工完成阶段应重点对各类临时性占地的还原，建筑垃圾及弃土石方的清运及施工现场的清理进行监督检查；

2) 建设单位应对合同中所定的各项环保条款进行完成和实施情况评估；

3) 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2、环境保护“三同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施工扬尘	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尘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疏浚料开挖	湿法作业，边开挖边洒水降尘。	

	运输扬尘	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渣土。	中的二级标准
噪声	机械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施工场地设置围挡；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加强车辆管理，控制场区车辆车速，为工人购买相应的防护设备。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废水	施工废水	每个施工区域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沉淀池（5m ³ ），共2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居民原有污水处理设施，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肥。	
固废	疏浚料	运输至夹江县振新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堆场内临时堆放，后交由夹江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统一处置。	妥善处置，达到环保要求。
	建筑垃圾	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施工后期全部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地方堆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于当地环卫处理。	
	沉淀池底泥	定期清掏后作为砂石堆存	

本项目总投资 2521.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99 万元（含水保），占总投资的 3.45%。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5-2。

表 5-2 环保保护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气	施工扬尘	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尘土。	3.50
		土石方开挖扬尘	移动喷水管，边开挖边洒水降尘；开挖裸露面及临时堆土遮盖防尘网。	3.50
	废水	施工废水	每个施工区域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附近修建 1 座沉淀池（5m ³ ），共 2 座，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1.0
		渗滤液	疏浚料渗滤液经收集沟后进入沉砂池沉淀，上清液用于料场绿化、洒水抑尘。	0.50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当地居民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0.50
	噪声	机械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施工场地设置围挡；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加强车辆管理，控制场区车辆车速，为工人购买相应的防护设备。	2.00
	固废	疏浚料	夹江县振新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堆场内临时堆放，后续交由夹江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统一处置。	10.00
		建筑垃圾	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施工后期全部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地方堆放。	2.5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于当地环卫处理。	0.50
		沉淀池底泥	定期清掏后作为砂石堆存	2.00
生态	水土流失	挖方临时覆盖措施、对扰动区域进行植被恢复等。	10.00	

	环境	水生生态	严禁地表裸露，加强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禁止野蛮施工，基础开挖、回填尽量避免在多雨季节进行，做好施工现场的防尘和水土保持措施，优化施工工序，缩短材料堆放及施工时间。涉水工程的实施应避开水生生物繁殖季节，加强宣传，设置水生生物保护警示牌，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迹地恢复，再根据周围环境的整体要求做绿化设计。	41.49
		陆生生态	减少占地，减少水土流失，完工后撒播草籽，迹地恢复。	9.00
	环境风险	建立完善施工期管理的制度等。		0.5
	合计	/		86.99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减少占地，减少水土流失，完工后撒播草籽，迹地恢复。		生态环境以不减少区内濒危珍稀动植物和不破坏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标准，水土流失以不改变土壤侵蚀类型为标准	项目施工结束后，撒播草籽，需要监控植被恢复情况，植被恢复率低时，需进行补种，尽量恢复到施工前的生态环境现状	植被长势较好，基本恢复原有生态环境
水生生态	严禁地表裸露，加强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禁止野蛮施工，基础开挖、回填尽量避免在多雨季节进行，做好施工现场的防尘和水土保持措施，优化施工工序，缩短材料堆放及施工时间。涉水工程的实施应避开水生生物繁殖季节，加强宣传，设置水生生物保护警示牌，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迹地恢复，再根据周围环境的整体要求做绿化设计。		不因工程的实施而影响区域现有生态环境，水土流失加剧	设置河道环境保护宣传牌	/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疏浚料渗滤液经沉淀池收集，收集后回用、洒水抑尘。	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	/
	生活污水	依托当地居民原有污水处理系统，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肥。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选低噪声设备，施工场地设置围栏；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加强车辆管理，控制场区车辆车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疏浚作业	湿法作业，边挖边洒水降尘。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
	运输扬尘	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尘土。			
	料场堆场	疏浚料采用遮盖、布设防尘网			
固体废物	疏浚料	运输至夹江县振新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堆场内临时堆放，后期交由夹江县	妥善处置，不会带来二次污染	/	/

		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统一处置。			
	建筑垃圾	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施工后期全部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地方堆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于当地环卫处理。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建立完善施工期管理的制度等。		不会造成风险影响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贯彻了“达标排放、文明施工”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后不会改变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等环境质量级别和现有功能。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